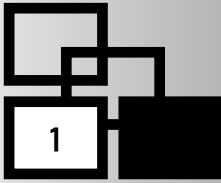


辩护与证实福音

弟兄们， 请听我们分诉



关于圣经的权威，
神圣真理的两面性，
以及成为肉体

DCP
P R E S S

© 2012 DCP Press 版权所有

本书任何部分不得在未经版权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或媒介（图像、电子、或机械，包括影印、录音、或资料存储和档案复原系统）复制或传播。

二〇一二年七月初版

辩护与证实专案 (DCP)

P.O. Box 3217

Fullerton, CA 92834

出版机构: DCP Press

DCP 为辩护并证实倪柝声和李常受的新约职事及地方召会实行的专项服事。

目 录

序言.....	5
以信经而不以圣经为信仰准则的错谬.....	9
对“神圣真理的两面性”错误的批判	21
神圣真理两面性的再思	
康佳学 (Ron Kangas).....	25
《神真理的两面》	
郭维德 (1843-1901) 著	39
否认“无限的神借成肉体， 成了有限的人”的错谬	59
肯定“无限的神 成为有限的人”的学者	75

序 言

基督教研究院(Christian Research Institute)在一期名为“我们错了”(We Were Wrong)¹的《基督教研究院期刊》(*Christian Research Journal*)特刊中,重新评估李常受和地方召会的教导,确认他们的教导合乎正统信仰的基要教训。基督徒研究院,是美国最早批评李常受和地方召会的护教机构之一,所以此事意义格外重大。正如基督徒研究院院长汉尼葛夫(Hank Hanegraaff)所说,当初的评论成了“所有错误资讯的源头”,也是七〇年代中期以后,护教团体对地方召会教训和实行之误解的来源。

基督教研究院的重新评估,是费时六年,经过大量深入研究,以及直接与水流职事站(倪柝声与李常受著作之出版单位)代表对话的成果。特刊中由总编辑米勒(Elliot Miller)撰写的主题文章,以二〇〇七年网路所刊一封公开信²中之批判为据,详细检验李常受与地方召会的教导。该公开信引述李常受大量信息中,极少数断章取义的摘录为依据,而呼吁水流职事站与地方召会从中悔改。米勒的文章还原了(公开信所引断章取义)摘录的原貌,解释其神学观念的背景,并揭露该公开信如何扭曲李常受的教导。

就在该特刊发行后不久,公开信的两位签署者,盖斯勒(Norman Geisler)与罗德斯(Ron Rhodes)在网路上刊登了一

¹基督教研究院期刊,第32卷第6期,2009年12月特刊。

²公开信的签署者,包括盖斯勒与罗德斯,对水流职事站及地方召会代表所提出的两篇回应置若罔闻。这些英文回应可见 www.lctestimony.org/OpenLetterDialogue.html 和 [www.contendingforthefaith.org/eBooks/OpenLetterResponse\(1\).pdf](http://www.contendingforthefaith.org/eBooks/OpenLetterResponse(1).pdf)。

篇回应, 批评基督徒研究院的新发现。这篇文章内含诸多神学、事实及历史上的错谬和矛盾。盖斯勒与罗德斯的文章刊登在公开信的网站上, 形同该信所有签署者的辩护。事实上, 公开信的签署者应当在意的是盖斯勒与罗德斯一文低劣的治学之道, 以及其所主张似是而非的正统教训。

本系列小册将指出该回应³中一些显著的错误。本册将说明三件与真理有关的事:

- 以信经而不以圣经为信仰准则的错谬;
- 神圣真理的两面性;
- 无限的神借成肉体, 成了有限的人。

本册包含两篇已出版, 论及神圣真理之两面性的作品, 以及肯定“无限的神借成肉体, 成了有限的人”之学者的精选摘录。

在一本由盖斯勒共同编辑的书中, 古提斯(Douglas Groothuis)表示:

护教学需要最严格的学术诚信(多二7~8, 雅三1~2)。一切宣传的手法、轻率的回应、非基督徒观点的嘲讽、恐吓, 以及错谬的推论, 均要加以避免。遗憾的是, 有些辩护资料太过草率, 难登大雅之堂。要能针对基督徒信仰的真理与合理性上的所有议题, 均提出够水准的回应, 就需在不同层面上有最严格的治学水平, 包括最通俗的层面⁴。

³ 这些文章提及多位不同神学背景的基督教教师。引用其言论不代表地方召会完全同意或赞同其所有的教训, 也不代表他们同意或赞成我们所有的教训。这些摘录仅显示, 李常受和地方召会的教导是在正统基督教教训的范围之内。

⁴ 古提斯(Douglas Groothuis), “附录——基督徒护教学宣言: 十九个用真理撼动世界的议题”(Postscript - A Manifesto for Christian Apologetics: Nineteen Theses to Shake the World with the Truth), 《信仰的理性基础: 为基督徒信仰辩护》(*Reasons for Faith: Making a Case for the Christian Faith*), 由盖斯勒

若这些标准可应用在处理非基督徒观点的辩护议题上,在对待同为基督徒的李常受和地方召会中的信徒时,岂不更应该依循此一标准? 这些文章显示,盖斯勒与罗德斯不仅未达此一标准,更在分析李常受和地方召会的教导上,以及批评基督徒研究院的研究上,曲解了圣经的真理。

与梅斯特(Chad V.Meister)共同编辑,(Wheaton, IL: Crossway Books, 2007), 404页。讽刺的是,该书包含了几篇推崇巴沙迪诺夫妇(Bob and Gretchen Passantino)的专文。巴沙迪诺女士曾参与基督徒研究院前后两次的研究,第一次研究成果,成为日后以反邪教之名批评李常受和地方召会的根据。第二次研究成果,成为基督徒研究院重新评估的根据。这份重新评估,即是盖斯勒与罗格斯以不符合古提斯所论之治学及辩证水平,所攻击的对象。

以信经而不以圣经为 信仰准则的错谬

盖斯勒(Norman Geisler)与罗德斯(Ron Rhodes)撰文批评基督教研究院对“地方召会”的重新评估。该文宣称,地方召会“拒绝接受正统信经中关于神圣三一的陈述。”¹他们在尾注3写道:“传统基督徒信仰的正统信念乃以圣经为根据,并如早期基督徒信经所述。任何教训对此如果有破坏或明显抵触,就是背谬。”因着盖斯勒与罗德斯设定信经为圣经真理的权威发表,等同将信经定为高过圣经的信仰准则。这在几个层面上是不负责任的。盖斯勒与罗德斯:

- 暗指地方召会以整本圣经为其独一的真理标准,而不以不完整的信经为真理标准是错误的;
- 明言要求以信经用语,为基督徒信仰正统性之准则;
- 接纳其他许多不以信经为真理标准的团体,且以其为正统;
- 无视李常受与地方召会教训中多处论及神圣三一的“正统”信仰声明;
- 漠视李常受深入且平衡的论述;一面他肯定信经中许多真理,一面也指出其中短缺;
- 盖斯勒所言前后不一,因为他自己也曾否定信经的约束权柄。

我们真理的标准——是圣经,不是信经

¹盖斯勒与罗德斯,“回应《基督教研究院期刊》最近为‘地方召会’运动所作的辩护”(A Response to the Christian Research Journal's Recent Defense of the 'Local Church' Movement),2009。

自倪柝声的职事在中国发迹，以及地方召会在在中国兴起以来，我们便一直坚守此一立场：真理的独一无二标准乃是圣经，而非信经。倪柝声写道：

圣经自己的见证是说，“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三16~17)人以信条所记载的，是有权威的，就是取消圣经的权威！叫人不以圣经为程度，而以信条为程度！²

如果信条是必需的，就神的智慧自然会为祂的教会算就一个永不会错误的。神的爱心一定也不会忘记这件事，不为教会作。神没有赐下这样的信条，就是表明这样的信条是无用的。反之，神却赐一本圣经给人……明白圣经的条件并不是大学问、大聪明、大研究，乃是专心为主作一个属神的人。无论最贫穷、最愚昧的，他也能这样。所以他也有明白神话语的可能。如果信徒在地位和行为上，真作一个属神的人，就不难明白圣经。³

此观点却受到盖斯勒与罗德斯隐晦的抨击，他们坚持判定正统的标准在于是否接受信经；然而他们却未能解释，为何接受圣经为终极的信仰准则有误。

明言要求以信经用语，为基督徒信仰正统性之准则

盖斯勒宣称，他曾致函水流职事站出版《肯定与否定》的

²倪柝声，《倪柝声文集》第五册：基督徒报(三)(台湾福音书房，1991年)，八六至八七页。

³我们所引用的后半部与喀尔文的诗篇评注(*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Psalms*)中的以下这段话惊人地相似：

…圣灵如此平衡其作法，使祂所教导的崇高真理甚至向那些能力微小的人也不隐藏，只要他们的态度是顺服、肯学的，专切地渴望接受教导。(喀尔文约翰，《诗篇评注》(*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Psalms*)第二册，James Anderson 翻译(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 House, 1979)，229页。

总编辑康佳学(Ron Kangas)。⁴该函也附于盖斯勒与罗德斯共同著作,批评基督教研究院对地方召会教训之重新评估一文之附录。盖斯勒在信中抨击摘自《肯定与否定》首页中之《信仰声明》:

我们持守圣经为完整且独一的神圣启示,坚定相信神永远是一,也永远是父、子、灵;三者有别却不分开。

以及:

我们承认神圣三一的第三者,那灵,同样是神。⁵

以下的陈述显示,盖斯勒认为在提到神圣三一时,明确使用“身位”一辞是教义正统的必要条件。

首先,若是你希望你的“信仰声明”能被人视为正统,在叙述三一的三者时,为何不使用“身位”一辞?若要成为正统,你应该说“三个[身位]有别”以及“我们承认神圣三一的第三个[身位]”。

根据盖斯勒的标准,连圣经本身都不及正统,使徒信经和奈西亚信经也不算正统。因为它们在提到神圣三一的三者时,都没有使用“身位”一辞。此外,盖斯勒在他给康佳学的信中,选择了以下对异端的定义:

按照圣经用语,异端一辞指的是,违反根据圣经以及早期基督教信经所表达的传统基督教信仰,而造成分裂的教训或实行。

此定义本身就十分荒谬。异端的“圣经用语”,怎么会与早期基督教信经所表达的有关呢?这些信经在圣经完成时,根本还不存在。盖斯勒的评论显示他对公式化的表述已先入为主,却不去正确地辨明圣经真理,因而以信经的论述,顶替了圣经的内容。

⁴康佳学对于收到此信没有任何的印象或记录。

⁵“信仰声明”,《肯定与否定》2008年4月号,2页。

双重标准：其他不以信经为真理标准的人，也被接纳视为正统

盖斯勒与罗德斯因地方召会不以信经为真理的独一无二标准，而批评地方召会为非正统的同时，忽略了一个事实：许多伟大的圣经教师和基督教团体，采取（和地方召会）同样的立场，却被接纳为正统。这些基督徒也认为大公会议所产生的信经，虽在保护教会免受异端侵扰上贡献良多，却不应取代圣经成为信徒的信仰准则。

奥古斯丁：

我不应该对问题先入为主，而向你反对奈西亚大会，你也不应该向我反对里米尼大会。我不受后者的权威约束，你也不应受前者的约束。事与事、因与因、理与理之间的争辩，都当以圣经的权柄为根据；圣言的权威不偏袒任何一方，放诸四海应皆准。⁶

路德马丁：

我只相信圣经和简明的推论——我不接受教皇和大公会议的权威，因为他们之间互相抵触——我的良心唯神的话语是从。⁷

喀尔文约翰：

尽管如此，我们永远无法区别相互矛盾且看法歧异的大公会议——这样的会议不在少数——除非我们将它们全放在赐给人和天使的天平上衡量；这个天平就是神的话。⁸

⁶ 奥古斯丁，喀尔文约翰引用，《基督教要义》（*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第二册，Henry Beveridge 翻译（Grand Rapids, MI: Wm. B. Eerdmans, 1979），407页。

⁷ 路德马丁，Roland H. Bainton 引用，《站住立场：路德马丁的一生》（*Here I Stand: A Life of Martin Luther*）（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50, 1983），144页。

⁸ 喀尔文约翰，《基督教要义》（*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第二册，

但是罗马天主教徒另有目的地说：解释圣经的权力属于大公会议，并且不容质疑。他们以此为由，将大会中所作的一切决定，都冠上解释圣经的名义。⁹

西敏斯特信仰信条：

自使徒时代以来，一切教会会议或大公会议，无论是一般性的或专特性的，皆可能有谬误，许多也确有谬误；因此，它们不该被视为信仰或实行的准则。¹⁰

“唯独圣经”(Sola Scriptura)的原则，是指在神圣的启示上，唯有圣经是独一旦终极的权威。这从改教以来便一直是教会的指导原则。正如司包尔(R. C. Sproul)所说：

改教者强调特殊启示只有一个字面来源——圣经。这也是“唯独圣经”中“唯独”的意义。使用“唯独”一辞主要的原因，在于坚信圣经是出于神的启示，而教会信经和宣言则是出于人的作为。这些次级品或许是准确的巧妙构思，并总结了众多学者的洞见，但它们毕竟不是神所启示的话。¹¹

论到坚持用西敏斯特信条来判定正统性的人，达拉斯神学院的创办人加斐尔(Lewis Sperry Chafer)作出以下极有分量的论述：

最近有一些捍卫正统教义的文章出版，它们皆引用西敏斯特信条为其权威证明，将其抬高到与神的话相等，甚至高过神话语的地位。人若不赞同信条中任何一点，

Henry Beveridge 翻译(Grand Rapids, MI: Wm. B. Eerdmans, 1979), 408页。

⁹同上, 411页。

¹⁰《基督教信经》(*The Creeds of Christendom*)第三册, Philip Schaff 编辑, David S. Schaff 校订(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1931, 1993), 670页。

¹¹司包尔(R. C. Sproul), 《未识恩典: 改革宗神学的核心》(*Grace Unknown: The Heart of Reformed Theology*)(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1997), 43页。

马上就被冠上异端的标签。一个神职人员在宣誓被按立时，既曾宣告他相信圣经是信仰和实行唯一绝对无误的准则，怎么又能说西敏斯特信仰信条也是绝对无误呢？如果西敏斯特信仰信条被认定是可能有误的，难道这样的认定不过也是众人的协议？就连西敏斯特信仰信条的起草人也不认为他们的陈述能取代圣经。他们写道：“圣经的权柄；是我们应该相信并顺从的，这不在于任何人或教会的见证，而完全在于神(真理的本身)，也就是圣经的作者。我们应该接受，因为圣经是神的话。”的确，更正教宣称一个人若不接受完整的更正教教条，就成了异端者；这与认为教会教条等同于圣经权柄的罗马天主教实在相去不远。当一个神学家引用教会的标准，像引用圣经一样的时候，他已经偏离了真正更正教的立场。对借着亲身研读圣经，而领会真理的学习圣经的人来说，宣言或信经虽然见长于其所涵盖的内容，但对其所未触及的内容却也只字未提。过度倚赖信经陈述很容易使人忽略在信经范围之外许多重要的真理。¹²（重点加示）

李常受指出一些肯定“只要圣经，不要信经”的团体：

信经虽然好，却不完全，甚至是相当的不完全。主后一八二八年(英国)弟兄们被主兴起来，他们就发现这点，所以宣告说，他们只要圣经，不要信经(No Creed but the Bible)。信经的不完全，关键乃在于对神圣三一认识的不足。在弟兄们之后，又有浸信会的人起来同样宣告说，“只要圣经，不要信经。”接着有一班所谓基督的教会(The Church of Christ)也有同样的宣告。第四班作这样宣告的人就是主的恢复。六十年前我们在中国被兴起来时，也同样宣告：我们不要信经，只要圣经。¹³

¹²加斐尔(Lewis Sperry Chafer),《时代论》(*Dispensationalism*, rev. ed.)(Dallas, TX: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36, 1951), 16-17页。

¹³李常受,《神的启示与异象》(水流职事站, 1999), 四二页。

盖斯勒论到他称之为“重洗派的观点”时说到：

大部分的浸信会、公理会、灵恩运动、门诺会、自由教会和独立教会的传统皆源自此。在此传统中，许多人都非常敬重使徒信经，其中心教义信仰也都是以福音为主，但他们却拒绝任何教会解释真理的权威，坚持相信唯有圣经具有独一无二的神圣权威。这并不代表他们认为信仰宣言毫无价值，或者早期信经不包含基要的正统教义。这仅仅指出他们认为唯有圣经是无误的，且具有神圣的权威。¹⁴

如果盖斯勒与罗德斯定罪李常受和地方召会以圣经而不以信经为信仰准则，他们也该定罪弟兄会、浸信会、公理会、灵恩派、门诺会、自由教会、独立教会、基督教会，以及所有采取同样立场的团体。

漠视地方召会关于神圣三一之真理的声明

盖斯勒与罗德斯企图使他们的读者认为李常受和地方召会否认圣经中关于三一神的启示。他们刻意不提李常受和地方召会教训中，许多关于神圣三一基本真理的声明。以下几个例子：

我们持守圣经为完整且独一无二的神圣启示。我们坚信神永远是一，也永远是父、子、灵，三者有别却不分开。¹⁵

我们相信神是独一无二的三一神，父、子、灵同等，共存，从亘古到永远。¹⁶

用人的字眼，我们可以说在神格中有三个身位，一位

¹⁴ 盖斯勒，“基督教信仰的基要教训(第一部):历史观点”(The Essential Doctrines of the Christian Faith (Part 1): A Historical Approach),《基督教研究院期刊》28:5, 2005, 32页。

¹⁵ 水流职事站,信仰声明, www.lsm.org/lsm-statement-faith.html。

¹⁶ 《地方召会的信仰与实行》(Anaheim, CA: Living Stream Ministry, 1978), 见 www.contendingforthefait.org/responses/booklets/beliefs.html。

神有三个身位。我不能解释这个，我只能说神是三一的，是一位神具有三个身位。¹⁷

神圣三一的三者彼此有别，却不分开。父与子有分别，子与灵有分别，灵与子和父也有分别。但我们不能说他们是分开的，因为他们互相内在，也就是说，他们活在彼此的里面。就着他们同时并存而言，神格的三者彼此有别，但他们的互相内在却使他们成为一。三者在他们的互相内在里同时并存；因此，三者虽有分别，却不分开。¹⁸

圣经主要向我们启示的，乃是我们奇妙的神。这位神是独一无二的(申六4，林前八4下，赛四五5上)，却又是三一的——父、子、灵，从永远到永远，同时并存，且都完全是神。然而并非有三位神，乃是一位神在三个身位里。父、子、灵并非这一位神在三个时间里一时的显现；反之，三者永远存在，彼此有别却不分开。¹⁹

我们肯定圣经中关于神之所是最基本的宣告：祂是独一的神(申六4，赛四五5，诗八六10，林前八4，弗四6，提前二5)。然而，祂又被启示出有三的一面：在旧约里，祂用单数和复数的辞来称呼自己(创一26，三22，十一7，赛六8)，新约更明文提到父、子、圣灵的称谓(太二八19，加四6，参林后十三14)。一般观念认为三者是分开且单独的人位，含示有三位神；但我们却相信父、子、灵是一位不可分开之神的三个实质或三个身位，虽有区别却不分开。我们肯定三者同样是神：父是神(彼前一2，弗一17)，子是神(来一8，约一1，罗九5，多二13，约二十28)，灵是神(徒五3~4)。我们也相信圣经的见证，三者同样是永远的：父是永远的(赛九6)，子是永远的(来一12，七3)，灵是永远

¹⁷ 李常受，《创世记生命读经》(台湾福音书房，1990)，七六页。

¹⁸ 李常受，《主今日恢复之主要项目的重点》(水流职事站，1996)，八页。

¹⁹ 代表地方召会和水流职事站编辑部的许多弟兄，“简复‘致水流职事站与‘地方教会领导人之公开信’”，2007年2月11日，可于 www.lctestimony.org/ResponseToOpenLetter.html 浏览，书本形式可于 [www.contendingforthe-faith.org/eBooks/OpenLetterResponse\(1\).pdf](http://www.contendingforthe-faith.org/eBooks/OpenLetterResponse(1).pdf) 下载。

的(来九14)。因此,我们明白三者永远同时共存。我们不认为神里面有别的三者仅是其存在暂时或经纶上的形态,让祂在时间里逐步完成祂经纶中的步骤,按照顺序有始有终。新约为见证三者的同时共存,常常描绘祂们是和谐一致地在一个显明的行动中同时运行(太三16~17,约十四16~17,林后十三14,弗三14~17,启一4~5)。因此,圣经的事实让我们深信,神圣三一的三者从永远到永远同时共存,且是完整的神,而非三位分开、独立的人位。何等奥妙,一位神却是三。²⁰

漠视李常受关于信经广泛且平衡的评论

由于盖斯勒与罗德斯根本不进行基础研究,他们完全漠视李常受在《神的启示与异象》一书中关于信经广泛且平衡的评论。该书在《基督教研究院期刊》米勒艾略特(Elliot Miller)的文章中被引用过两次:

照着召会历史来看,最早的一部信经,乃是使徒信经(The Apostles' Creed)。这部信经的起源,乃是在使徒们刚过去,从第二世纪开始,有一班古教父(Church Fathers)(他们都是圣经学者),就根据使徒们的教训,透彻研究圣经里关于三一神的真理,要对神圣的三一下定义。他们研究得很认真,也很准确;所摆出来的点,可以说相当深刻、透彻而仔细。唯一的缺憾,就是内容不完全。²¹

并且因着还有七卷书没有被确定为权威,所以这部奈西亚信经虽然没有异端,也不能说不好,但在内容上仍旧太不完全。²²

²⁰ 代表地方召会和水流职事站编辑部的许多弟兄,“详复‘致水流职事站与‘地方教会’领导人之公开信’”,2008年12月7日,可于www.lctestimony.org/LongerResponse.html 浏览,书本形式可于[www.contendingforthefaith.org/eBooks/OpenLetterResponse\(1\).pdf](http://www.contendingforthefaith.org/eBooks/OpenLetterResponse(1).pdf) 下载。

²¹ 李常受,《神的启示与异象》(水流职事站,1999),四三至四四页。

²² 同上,四六至四七页。希伯来书、雅各书、彼得后书、约翰二书、约翰三

但即使这部信经〔主后381年奈西亚信经修订版〕比奈西亚信经的内容较丰富，并且同样没有错误或异端，却因新约还有七卷书尚未被承认，就仍然不完全。²³

关于早期的教会信经，李常受指出以下重点：

- 一 最早期的信经有其限制，因为尚有数卷书未被认定为圣经的一部分。
- 二 信经是不完整的，因其忽略了圣经中至少十五点关于神圣三一明确的记载。
- 三 迦太基信经包含一个重大异端，就是称马利亚为“神之母”。

李常受据此作出结论：

除了神之母的异端之外，信经中并无严重的谬误。事实上，信经的许多项目均十分准确。然而，所有的信经，除了包含少数谬误之外，都是不完整的。因此，信经不能作为我们信仰的准则，但可以作为参考。²⁴

任何公正的读者都可以看见，盖斯勒与罗德斯批评我们“拒绝接受关于三一的正统信经陈述”，是有欠公允的。他们显然没有读过《神的启示与异象》一书，虽然这本书被米勒艾略特引用过两次。事实上，盖斯勒与罗德斯声称，“自从基督教研究院进行第一次研究后，并没有新的证据可供使用。”其实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此言不实，只不过他们漠视证据罢了。

明显的虚伪

更糟糕的是，盖斯勒与罗德斯所作的指控根本是虚伪的。仅仅在两年以前，盖斯勒自己还写道：

书、犹太书和启示录乃是到西元 397 年的迦太基大会时才被正式认定为具有权威的圣经书卷，虽然在此之前，众召会中间都熟知并使用这些书卷。

²³ 同上，四八页。

²⁴ 同上，五五页。

基督教界中许多教会尽管赞同大公会议所声明的许多点,却否认任何大公会议的权威性。他们之所以如此,是坚信唯有圣经的权威才具有约束力。所有的信经和宣言都是出于人的。因此,任何教会的大会决议都没有权威,无论是地方性的或是所谓普世性的都一样。这种观点被 Keith A. Mathison 称为 solo Scriptura,与改革宗观点的 sola Scriptura 不同,因为后者是透过早期教父和信经的眼光来读圣经,而前者却不然。

持守自由教会的观点的人——我们就是其一——不需要去否认信经和大公会议的价值。因为信经和大会对他们都没有任何神圣或教会的权威。事实上,所有正统的基督徒、天主教徒和非天主教徒,都赞同早期所谓的大公会议中所承认的基本教义,如神圣三一、童女生子、基督的神性,以及基督的二性在一个身位里实质的联合。正统基督徒主要的顾虑,是将神圣或甚至教会的权威,赋与信经和大会的宣言。²⁵(重点加示)

以承认信经条文作为正统三一信仰的证明,是双重标准的行为。米勒艾略特一再指出,这正是基督教反邪教护教者在批评地方召会时的作法。

结 语

以是否符合信经的标准来检测教义的正统性,等同推翻了圣经的权威,将圣经的权柄置于信经之下。这是每一位在基督里的信徒所应当拒绝的。一面我们敬重早期教会,在面临圣经启示遭到扭曲,为清楚界定他们信仰的内容所付出的努力;但另一面,我们信仰和实行的准则,乃是基于整本圣经。

²⁵ 盖斯勒和贝顿科特(Joshua M. Betancourt),《罗马是真正的教会吗? 思索罗马天主教声明》(*Is Rome the True Church?: A Consideration of the Roman Catholic Claim*)(Wheaton, IL: Crossway Books, 2008),52页。

盖斯勒宣称他自己也相信此一观点，但他却批评李常受和地方召会采取与他相同的立场。盖斯勒与罗德斯并未对我们简明的共同信仰声明，或李常受对信经谨慎仔细的评估，有任何着墨。由于盖斯勒与罗德斯蔑视对议题的深入研究——如基督教研究院所为——的需要，这种态度特别令人困扰。

对“神圣真理的两面性” 错误的批判

盖斯勒(Geisler)于2010年年初在网上刊登了一封信函；他宣称已将这封信寄给《肯定与否定》(*Affirmation & Critique*) (A&C)的总编辑康佳学(Ron Kangas)。¹ 盖斯勒在信中质疑康佳学《肯定与否定》的文章中关于神圣真理两面性的论述：

第四，您所谓真理的“两面性”究为何意？难道逻辑相反的陈述可以同时为真？

康佳学并没有说相反的陈述可同时为真。他说的是，圣经中的真理常有两面的讲究。就盖斯勒所批评的内容而言，特别是指神同时是一，又是三。²

盖斯勒与罗德斯(Rhodes)的批评附了盖斯勒的信；他们在批评中宣称，康佳学“诉诸于李氏关于‘真理两面性’的奥秘道理”，来为其关于基督本性的逻辑矛盾辩护。他们的批评实在是有点缺乏常识。关于神圣真理两面性原则的教训，并非源自于李常受。早在十九世纪，备受推崇的英国圣经教师郭维德(Robert Govett)便写了一本题为《神真理的两面》(*The Twofoldness of Divine Truth*)的小册。郭维德在书中说，

¹ 该函被刊登在网上，另外还有盖斯勒(Geisler)与罗德斯(Ron Rhodes)对基督教研究院(CRI)重新评估李常受和地方召会教训的批评；这也正是本系列小册的主题。该函的日期为2008年6月。康佳学(Ron Kangas)对此信寄达没有任何记录或印象。

² 康佳学，“神的经纶：运行中的三一神”(*The Economy of God: The Triune God in His Operation*)，《肯定与否定》2008年4月号，5页：

圣经所启示的真理，既然按照神圣真理两面的原则有两面的讲究，也就欣然接受三一神的一与三：神是独一的，却又是三一——父、子、灵。

有些神的话语之所以看起来相互矛盾,常是因为真理有两面的讲究。他提到一个例子时说道:

“那么这真理的两面是相冲突么?”不,绝对无相冲突的可能,因为两面都是神的话。并且两面如果是相冲突的,那就不能两面都是真的。所以无论我们能否使这真理的两面合为一面,我们先必须接受两面。³

康佳学在《肯定与否定》2010年春季刊,题为“神圣真理两面性的再思”(Reflections: The Twofoldness of Divine Truth)的文章中,对郭维德的领会加以肯定。

多年来,我们一直陈明且持守一个神学体系的根基,就是神圣真理的两面性。此一基本圣经原则指明,圣经中的重大真理均有两面。这些方面(或面向)似乎不大一致,但彼此绝不矛盾。反之,它们是相辅相成的。⁴

郭维德的原著和康佳学的文章,均有力地证明了两面性原则在理解圣经中神圣启示时的价值。

盖斯勒误指李常受为神圣真理两面性原则的创始人,着实有点自暴其短。contendingforthefaith.org 网站上的四篇文章,⁵《肯定与否定》里的三篇,⁶以及其他水流职事站出版的

³ 郭维德,《神真理的两面》(台湾福音书房,1978年),八页。该小册全文请见本册三九至五八页。

⁴ 康佳学,“神圣真理两面性的再思”,《肯定与否定》2010年春季刊,91页。该文全文请见本册二五至三七页。

⁵ 四篇文章为:

- 康佳学,《形态论、三神论 VS. 圣经中对于三一神纯正的启示》(Anaheim, CA: Living Stream Ministry, 1976);
- “论三一神的圣经意义”,《橙县纪事报》(Orange County Register), 1977年10月22日;
- 康佳学,“三一神:我们信仰与经历的见证”(Anaheim, CA: Living Stream Ministry, 1976),以及
- “关于圣经研读的真理”(The Truth Concerning the Study of the Bible), 橙县纪事报,1977年10月15日。

刊物，⁷皆指出此原则的来源是郭维德和他的著作。倘若盖斯勒和罗德斯作过些许研究，应该知道此事才对。

盖斯勒所作的进一步影射更值得一提，特别是对神圣真理两面性原则的歪曲，以及其种族偏见的论调。盖斯勒写道：

第七，道家认为终极的实际超越真与伪的区别，并且对立陈述亦可同时为真。这与您的观点有何区别？

如果盖斯勒知道他所反对的原则，并非由李常受首先提出，而是一位英国的神学家提出，他还会问同样的问题吗？⁸ 郭维德、李常受和康佳学均是以圣经为基础，并且大量引用

⁶ 三篇文章为：

- 康佳学，“成为一个认识三一神的人”(Becoming a Person Who Knows the Triune God),《肯定与否定》1996年4月号,27-37页；
- 康佳学，“主观的神：基督徒经历中的三一”(The Subjective God: The Trinity in Christian Experience),《肯定与否定》1997年1月号,28-43页；以及
- 康佳学，“话、气、肉体：约翰福音中之经过过程的神”(Word, Breath, Flesh: The Processed God in the Gospel of John),《肯定与否定》2005年4月号,3-13页。

⁷ 例子包括：

- 李常受,《哥林多前书生命读经》(台湾福音书房,2001年),二三四至二三五页；
- 李常受,《青年训练》(Young People's Training)(Anaheim, CA: Living Stream Ministry, 1976),64-65页。
- 李常受,《课本,第五级—召会的异象与建造》(Lesson Book, Level 5: The Church - The Vision and Building Up of the Church)(Anaheim, CA: Living Stream Ministry, 1990),77-78页。

在《倪柝声：神圣启示的先见》二九六页，李常受写道，郭维德的小册被译成中文，成为倪柝声出版内容的一部分。

⁸ 盖斯勒并不是第一位用李常受的血缘背景来暗示他的教训含有异于基督教信仰的元素。某些反邪教作者似乎有这样的倾向，把任何他们所不明白或不同意的教训，一律冠上邪教或东方奥秘主义的标签。事实上，李常受生长在南浸信会信徒的家中，就读于基督教学校。他的教训完全符合圣经，他也常常表示对许多西方圣经教师的感恩；对于他们的著作，他也深入地研读。

圣经的例证。只要检视他们的著作，显见盖斯勒将神圣真理的两面性与道家的阴阳牵扯在一起是完全站不住脚的。盖斯勒倚靠天然的心思，在西方哲学与逻辑的框架下，企图领略属灵性质的事物；使徒保罗告诉我们这是行不通的（林前二14，参一22~23）。用圣经之外的哲学原则来研读圣经的，不是郭维德、李常受或康佳学，而是盖斯勒自己。郭维德、李常受和康佳学乃是圣经的学生，追随爱主的寻求者所立下的传统，接受圣灵的光照（弗一17~18，参徒二六18，林后四6），以领略圣经所揭示基督追溯不尽的丰富（弗三8）；而他们对于神圣真理两面性的解释，正反映了他们对神话语认真的态度。

关于神圣真理两面性之原则详尽且开启的论述，请阅读《肯定与否定》2010年春季刊中康佳学的著作：“神圣真理两面性的再思”，参见本册二五页至三七页。郭维德的原著也收纳于本册三九页至五八页。

神圣真理两面性的再思

康佳学 (Ron Kangas)

多年来,我们一直陈明且持守一个神学体系的根基,就是神圣真理的两面性。此一基本圣经原则指明,圣经中的重大真理均有两面。这些方面(或面向)似乎不大一致,但彼此绝不矛盾;反之,它们是相辅相成的。最近,一些大力抨击我们工作的人,其中包括一位在基本教义派中备受尊重的宗教家和护教哲学家,反对并质疑我们对神话语中神圣真理之两面性的见证。并非所有的反对和质疑都是合理的,因为有些是源自缺乏认识,有些则是出于违背圣经启示重点的臆测偏好。尽管如此,为着有兴趣的客观读者,甚至为着那些受到具偏见之批评者影响的人,我们在此重申并重新肯定我们对神圣真理两面性之原则的认识与认定,应当是非常恰当且应时的。

由郭维德提出

与某些人所以为的相反,神圣真理两面性的原则并非开始于倪柝声或李常受;因此将这原则称作“李氏奥秘的‘真理两面性’教义”是不准确的。我们对神圣真理两面性的认识,受益于郭维德(Robert Govett)——一位认真仔细、富有眼光、殷勤学习神话语的人——以及他以此为题的专文。本文撷取其中要义并举例说明,一面表彰郭维德的贡献,一面解释此宝贵原则在神话语中的意义及重要性。

根据郭维德的观察,“圣经里神真理的一致与和谐,乃是一个又有趣味而又有益处的题目。”(1)他接着说,“但是,同时我们不可不记得,也不能不承认:圣经里明明不断地陈列着许多似乎彼此相反的真理。”(1)郭维德在此处用“似乎彼

此相反的真理”引进了真理的两面性，接着他便指出该文的目的是：“我写此书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将我们对于真理的两方面，都应当接受的原因，摆在读者面前。”(1)这里所说的真理包括在人从与神为仇转变到爱神的过程中神与人的角色、主耶稣之死的救赎功效、坚忍(perseverance)与称义、神的位格既是独一又是三一、神的公正与怜悯、基督的神性与人性、神所命定的敬拜之路、召会如何得着建造、神不同的时代安排，以及唯借恩得救与按行为得赏赐。¹郭维德谈论这些真理两面性的例子，并指出在自然界中，神也“常用两种似乎相反的原素来工作”，他说：

圣经里既给我们看见，真理的两面，就可以确实证明圣经不是人的工作。因为人总以造作一致，为人有智慧的夸耀。其实人的目的乃是集合各类事实的结果，归纳于一个原理，除去其中两可的地方，表明如何经过种种现象之后，仍是只有一个他所发明的律站住。如果遇见什么有碍于他目的的，他就认为有破坏他发明的功能和荣耀，就要设法逃避之，或否认之(1)²

¹关于基督的神性与人性，郭维德说，“但是有人因不信这真理的两面，就败坏了自己。有一派人，不承认基督耶稣的人性。还有一派人，不承认耶稣基督的神性。”(17)

²这种现象在今天非常普遍，特别是在倾向哲学的系统神学家中间；他们无法接受任何与他们自己发明的体系不符的圣经真理。例如，新约在路加二十四章明确表示，复活的基督在客观一面有一个有骨有肉的身体，但保罗又强调耶稣基督在主观一面乃是在我们里面，甚至成形在我们里面，并安家在我们心里。可悲的是，有些人相信客观的一面——基督在复活里有一个有骨有肉的身体——却回避(甚至直接否认)主观的一面——复活的基督实际上是在信徒里面。因为他们不大能接受关于复活基督真理主观的一面，又并不真正相信基督自己乃是住在信徒里面的人位，他们便诉诸于“基督在圣灵里在我们里面”，“复活的基督借着圣灵在我们里面”，“基督在我们里面是内住的圣灵代表了基督”这类的解释。事实上，他们否认圣经中关于信徒对内住之基督的经历并享受的明文，也就拒绝(至少偏离)了神话语中清楚明白的见证：基督自己这

“我们可以自由地在看似相反的真理之间作选择；如果我们无法在我们偏好的道理体系中使两面真理合一，我们就有自由选择接受一面，丢弃另一面。”对于这种态度，郭维德基于识人未受更新之心思的倾向，而谴责说，“这种回答明明表示不信。真理的这一面，是神说的；真理的那一面，也是神说的，你还问‘当信哪一面’么？那一面当信，这一面也当信，两面都是当信的”（6）。当论到堕落之人企图使相反真理合一的冲动时，郭维德表示，“当我们要接受实行真理的两面之先，我们不必勉强去使两面合一。因为既有神的话明白断定此两面，就够了。”（7）他坚持两面的真理并非相冲突：“不，绝对无相冲突的可能，因为两面都是神的话。并且两面如果是相冲突的，那就不能两面都是真的。所以无论我们能否使这真理的两面合为一面，我们先必须接受两面。”（8）神借此试验祂的子民。“当神对他们说出真理的两面时，其中的一面却是与他们的性情，和智慧的倾向相反。他们愿意两面都信呢？抑是弃一择一呢？”（13）³

郭维德特别将神圣真理两面性的原则应用于神格（译者注：该书中文译本将 nature 译作神格）：

圣经里关于神格的真理也有两面的。一面说神格是合一的……另一面说，神格是分身位的。那么这句话——“一在众里，众在一里。”——正说出神格的奥秘，而流露在神所有的工作里（15）

活而奇妙的人位，乃是在信徒的里面。

³ 这是今天无数的宗教领袖和神学家可悲——甚至可怜——的光景。他们积极拥护与他们的性情相合，与他们的体系相容（常被称为“正统”），且与他们的哲学观点相符的真理，却践踏某些其他的神圣真理。对于论到那灵之内住、信徒借以接受神圣生命的神圣出生以及与主成为一灵（林前六17）的真理，尤为如此。这种情况毫无疑问还会持续下去，直到所有的信徒都谦卑并被破碎，服在神大能的手下，而被带进约伯记四十二章的经历，为他们的愚昧悔改，并承认他们其实并不认识那位赐下他们所应该为其竭力争辩之启示的神。

我们应该注意郭维德所说“这句话……正说出神格的奥秘。”换句话说，神在圣经中将自己启示出来既为两面，这启示也就是神格的彰显。⁴神内在、永远、不改变的所是——祂既是三也是一，既是一也是三一——乃是由祂在圣经启示之真理的两面性所见证出来。“因为圣经的性质也实是有两面的。正如赐圣经的神。”（28）真理的两面性对人类智力和肉体智慧的挑战，乃是神所刻意安排的。

真理的两面性带来了神所刻意设计的难题。神借此试验人类。神借此试验祂的子民。人们会因着神简单地说了，便接受两端的说法吗？大部分的人不会。人总是选择偏向一边的。人总是企图使一切合而为一……人总是漠视所有与他们观点不符的证据。（英文版21页，译者注：中文译本未翻此段）

圣经也好像一所房子，不只有前面，也有后面，那只走后面的人说，它的墙是黑的。那只走前面的人却说，它的墙是白的，但是那两面都走的人就说，黑白都有，后面的墙是黑的，前面的墙是白的。所以那只接受一面真理的人，总是偏见的（32）

神话语中具两面性的神圣真理

为举例说明郭维德所陈明神圣真理两面性的原则，我们以最简要的方式指出圣经里众多两面性神圣真理中的几项：

*救恩完全是凭着恩典并借着信，但要来国度的赏赐却是按着行为。*信徒的永远救恩完全是凭着恩典并借着信，不是

⁴我们若要在启示和历史上真实地认识三一神，我们就需要看见关于神在祂神圣三一里的两面真理。说神是三一的，就是见证三一而一的。祂是独一的，而祂的三又是可区别，但不可分的。在神格里，父、子、灵虽然有别，但不可分。神乃是一，父、子、灵毫不分开；神又是三，父、子、灵却有分别。神圣三一的三者不能分开，但彼此却有分别。这就是在神话语中关于三一神之神圣真理的两面。

凭着行律法，“因为凡属肉体的人，都不能本于行律法得称义。”(加二16)保罗的话对此事格外强调：“你们得救是靠着恩典，借着信；这并不是出于你们，乃是神的恩赐；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夸口。”(弗二8-9)提摩太后书一章九节和提多书三章五节也有相同的话。在前一处保罗说，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了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祂自己的定旨和恩典。”而他在提多书三章五节的宣告进一步加强这一点：“祂便救了我们，并不是本于我们所成就的义行，乃是照着祂的怜悯。”此一重大真理受到另一项真理的平衡——当信徒站在主的审判台前时，他们要为自己的所行所为交帐，按照他们在主里的生活及对祂的事奉接受报应（正面或反面）。“因为人子要在祂父的荣耀里，同着众天使来临，那时祂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太十六27)圣经记载中主耶稣最后的说话里，祂也强调：“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启二二12)这里的赏赐特别与在要来的千年国中与基督一同作王有关(二26-27)。

*神完整的救恩既按照神的公义是客观的，也因在神的生命里而是主观的。*这两方面由路加十五章中上好的袍子和肥牛犊所描绘。上好的袍子表征基督作我们的义，在神的同在中遮盖我们，使我们得蒙称义，这是客观的。肥牛犊表征基督经过过程，成了我们生命的供应，使我们在神圣的生命里得滋养并长大，这是主观的。所以，神完整的救恩既是客观的，也是主观的。保罗在罗马五章十节提到这两个方面：“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在祂的生命里得救了。”一面来说，在基督里的信徒已经在客观上按照神的公义永远地得救了；他们已经凭信称义，并借着基督的死得与神和好。但在另一面，还有一个“更要”，就是需要在基督的生命里得救。我们若仔细地研读罗马书就会发现，这个在生命里的救恩包括圣别、更新、变化、模成和得荣，而这一切都在于对基督——我们的生命(西

三4)——主观的经历。神完整的救恩符合神圣真理两面性的原则，既是客观的，又是主观的；既是已成就的事实，又是正在进行的过程。

*基督在天上神的右边，也在信徒里面。*罗马八章三十四节说，“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已经复活了，现今在神的右边，还为我们代求。”这句话简单明了，含意也十分清楚：基督在神的右边。当我们读到保罗在十节的话时，我们也需要记住这一点；那里他说基督在我们里面，这句话同样也是清楚明了。根据这两节经节，基督既在神的右边，也在信徒里面——一个两面的真理。同样的两面也见于歌罗西书。“所以你们若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寻求在上面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三1)基督在哪里？正如保罗所指明的，基督在神的右边；但此真理还有另一个方面，同样需要我们留意。“神愿意叫他们知道，这奥秘的荣耀在外邦人中是何等的丰富，就是基督在你们里面成了荣耀的盼望”(一27)；值得注意的是，两节皆提到基督与荣耀有关的所在之处。在一章二十七节，住在我们里面的基督是荣耀的盼望；在三章四节，在神右边的基督(祂同时又是我们的生命)会显现在荣耀里，而我们要与祂一同显现。同样的两面真理也在以弗所书里陈明出来。在一章二十节，我们看见借着神超越浩大之能力的运行，基督已经“在诸天界里，坐在自己的右边”；但在三章十七节，基督又借着信，安家在我们心里。因此，祂一面在神的右边，一面又在我们这些信入祂的人里面。

*基督在神格里是独生子，在许多弟兄中却是长子。*基督在祂独一、永远、不变的神格里乃是独生子，而新约中多处经文见证这一点。约翰一章十四节说祂是“从父而来独生子”。十八节继续说，“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受到浩瀚、无限之爱的推动，“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入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远的生命。”(三16)如果我们要得着永远的生命——不能

毁坏的生命——我们就不仅必须相信独生子，也必须信入祂。“信入主与信主(六30)不同。信主乃是信祂是真的，是实的；信入主乃是接受祂，与祂联合为一。前者是客观地承认一个事实；后者是主观地接受一个生命。”(圣经恢复本，16节，注2)信入祂的就不被定罪。然而，“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入神独生子的名。”(18节)虽然“神差祂的独生子到世上来，使我们借着祂得生并活着”(约壹四9)，虽然我们已凭神的恩典信入了独生子而接受了神的生命，但我们仍需要看见并领悟，神格里的独生子基督，如今在复活里在另一种意义上是神的儿子。祂是神的长子，含示——圣经其他地方也明确指出——祂有许多弟兄，父神有许多儿子(约二十17，来二10~12)。我们是信入独生子，但我们却是被模成长子的形像。“因为神所预知的人，祂也预定他们模成神儿子的形像，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八29)作为神格里的独生子，神子基督在其神位上是独一的，因此祂不能有弟兄；但作为在复活里的长子，这位永远具有神性与人性的基督，却有许多弟兄；他们被神预定要模成长子的形像，为使神在子基督里，带同作众子的信徒，得着一个团体的彰显。不仅如此，当神借着成为肉体差来祂的儿子时，子只是独生子；当基督带着祂的新妇军队回来的时候，祂将是长子(来一6)。

*复活的基督有一个得荣耀、有骨有肉的身体，但祂同时又是主灵，就是赐生命的灵。*根据路加福音，当复活的基督向门徒显现时，“他们却惊惶害怕，以为看见了灵。”(二四37)主耶稣为向他们保证祂不是鬼或灵体，便说，“看我的手，我的脚，这就是我自己；摸我看看，灵没有肉没有骨，你们看我是有的。”(39节)而“他们便递给祂一片烧鱼。祂接过来，在他们面前吃了。”(42~43节)根据约翰福音二十章二十节，复活的基督在向门徒显现时，“就把手和肋旁指给他们看。”(20节)八天之后，祂又对不信的多马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不信，总要信。”

(27节)复活的基督确实有一个有骨有肉的身体,虽然这是一个属灵的身体——被灵浸透的身体——和一个荣耀的身体——被神的荣耀浸透的身体(林前十五44,腓三21)。然而,新约也见证,这位带着属灵身体的复活基督,乃是赐生命的灵(林前十五45),预备好也能够给我们接受,进入我们里面,住在我们里面,并活在我们里面。这样的一位乃是主灵;此一复合称谓见证保罗大胆的宣告:“主就是那灵。”(林后三17~18)由于复活的基督有一个得荣耀、有骨有肉的属灵身体,所以祂可以坐在诸天界里的宝座上;也由于复活的基督是主灵,是赐生命的灵,所以祂可以住在我们里面,甚至与我们成为一灵(林前六17)。

虽然在基督里的信徒已被拣选成为圣别,并被预定得儿子的名分,但他们仍然拥有某种程度的真实属人自由。神学家针对神的主宰和预知以及人的责任和自由,进行了无穷无尽的辩论。毫无疑问,神有主宰的权柄,而祂的选民已蒙拣选成为圣别,也被预定得儿子的名分(弗一4~5)。如前所述,信徒已被预定被模成神长子的形像;因此,无论属人的责任和自由程度多寡,神所决定的结果是不会动摇的。但是,在圣经中也有证据表明,在神圣的决定和属人的自由意志之间有一种和谐,而这个和谐的关系又牵涉另一项两面的真理——神的主宰权柄和属人自由与责任的真理。这可从出埃及记中对法老心刚硬的记载得到证明。圣经清楚地说,神使法老的心刚硬,也说法老使自己的心刚硬。在出埃及记四章二十一节,神说,“我要使他的心刚硬。”但八章十五节又告诉我们,法老“就硬着心。”九章七节告诉我们,“法老的心却是顽梗。”三十五节说,“法老的心刚硬。”一面,神使法老的心刚硬,这是神圣主宰与预定的应用;另一面,法老使自己的心刚硬,这又是属人责任和自由的例证。我们在法老身上所看见的——在人心刚硬上预定与自由意志和谐共存——表明一个两面的真理:神是主宰一切的,但人类仍有责任,并且至少有

某种程度的自由。

神在其永远神格里是不能改变的,但在其经纶里却经过了过程并达到终极完成。按照神圣真理两面性的原则,我们应该相信并见证,三一神在其永远神格里是不能改变的,并当祂在时间里执行祂的神圣经纶时,却又经过了过程。神的不能改变与祂在永远里的所是有关,而神的经过过程则与祂在时间里的成为有关;这指的是在时间范围里一系列的经历,这对人类的心思而言,涉及一定的时间顺序。⁵神是不改变的,意即祂是无法改变或不可能改变的。祂不会发生改变,因为祂是没有变动且不更改的(雅一17,来六17)。祂的素质(出三14,启一4)、属性(诗八九14,弗二4)、应许(来六18)和旨意(诗三三11,赛四六9~10,弗三11)都是不改变的。虽然神是不改变的,祂却在基督里经过了一个过程,经过了一连串渐进、彼此关联的步骤,最终成了那灵(约一1、14,七37~39,二十22),使祂能够将祂自己分赐到我们里面。神经过过程以完成祂的经纶,此一事实也由新约中用以描述永远之灵(来九14)的辞汇所指明:“耶稣的灵”(徒十六17)、“基督的灵”(罗八9)、“耶稣基督之灵”(腓一19)、“生命之灵”(罗八2)、“那灵”(约七39,加三14,启二二17)。如今,因着三一神乃是那灵,祂可以临及我们,进入我们,住在我们里面,充满我们并从我们里面涌流出来。然而,在祂永远的神格里,祂仍是不变的,因为祂的素质是不能改变的,祂的性情是不会更易的,祂也不可能比以前加添或减少什么。此一两面真理的辅助方面乃是:这位永远、不能改变也不会改变的三一神,已在基督里经过了一个时间里的过程,好将祂自己分赐到祂所拣选并救赎的人里面,以完成祂永远的定旨。

⁵ 神对时间里所发生之事件的观点,与人的观点不同。例如,虽然基督是在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被钉在十字架上,启示录十三章八节却说祂是“从创世以来被杀之羔羊”。

避免误解

支持圣经中神圣真理的两面性，并不是为了接纳矛盾。见证一个真理的两方面，也不违反不矛盾法则和定律。根据不矛盾定律，在同一时间，同一意义上，两个相反的陈述不能同时成立。我们绝不该说，在同一时间，同样方式上，有些事物是如此，又不是如此。举例而言，我办公室的书桌不可能同时是木制的，又不是木制的。说犹大吊死，又说犹大没有吊死，这是矛盾；但是若像新约这样，说犹大“出去吊死了”(太二七5)和“他倒头坠下，肚腹迸裂，肠子都流出来”(徒一18)这就不是矛盾，这是用两种不矛盾的方式，说到同一个人的死。论到神圣真理的两面性，我们不是——也绝不该说，在同一时间，同样方式里，有些事物是如此，又不是如此。圣经并没有说复活的基督又有身体，又没有身体，或说基督又在信徒里面，又不在信徒里面。然而，新约确实启示出复活基督的多面——祂有一个得荣的骨肉之体，祂也是赐生命的灵。同样的，保罗宣告，复活的基督既在神的右边，也不在神的右边。这些陈述并不矛盾，也没有违反证实它们的不矛盾定律。

然而，有些批评者却在没有矛盾的事上找出矛盾，这种变形的观念，通常是因着忠于某一系统的神学而导致。例如，神的主宰和预定，并不废除人的责任和人选择的自由。这意思是在神圣的预定和人的自由意志之间，并无矛盾之处，然而有些人可能会强烈反对此言。因着堕落之人的心思强烈受到内住之罪的影响，我们应当接受劝告，不要急促地定罪其他的信徒，说他们违反不矛盾定律。如此一来，我们这些在没有矛盾的事上看见矛盾的人，可能会错怪这些信徒，曲解他们，并以假见证控告他们。

我们也当留意，不该要求那些提出神圣真理两面性的人，先将这些真理协调到我们满意的地步，然后才不去指控他们教导矛盾之事。圣经并未要求我们先将神的预知和人

的自由意志这两面的真理协调在一起,再加以接受。神没有为了满足天然人顽固的心思,要求我们用理智,将救恩客观和主观的两面,神的国现今及将来的两面,基督从天而来,同时又从得荣信徒的里面出现,协调为一。我们算什么,神没有要求的,我们竟敢要求信徒去行? 诚恳、有学习的信徒,应合理说明一个真理的两面,相信这两面并不矛盾,而是互补。我们不该将这些人的见证视为矛盾而弃之,并将其视为说话不顾哲学原则,天真相信矛盾之事的愚拙之士;相反的,我们该谨慎、祷告,带着一个敞开、公正的心思查考圣经,以神的话来验明一切,弄清这些争议教训的圣经根据。否则,我们可能会不明究理地批评别人的观点;遗憾的是,在今日的宗教人士中间,包括神学家和护教学家在内,这种实行正在蔓延。

见证神圣真理的两面性,并不是用一种说法,将对立的事物结合或协调一致——有人认为可用哲学方式达到,另有些人坚称可用神秘的方式,借着进入一个假设的终极真相(*ultimate reality*)而达到;在那里,一切的区别都将消失,所有对立的事物都将合而为一。讲论神圣真理的两面性,与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古撒奴士(Cusanus)的哲学观,即对立事物的合一,或对立事物的结合、协调或共存,完全不同,也互不相容。该观点认为至终所有成对的相反事物,都会按照某种宇宙归一的力量,协调并和谐一致。该观点声称,表面看来,某些事物彼此对立,但事实上,他们属于同一个体,只有那些具有特殊眼光的人,才能看穿这事。对于赫拉克利特,斯威特(Sweet)说,借着“认识对立事物在本质上是相互依赖且和谐的,我们才能看出这些事背后隐藏的和谐,和潜在的一致性”(59)与此推论相关的说法是,在表面看来彼此各异的事物中,有一个美丽的和谐。

这是一个隐藏的和谐,比任何可察觉的和谐一致更为优越……只有那些智者才能分辨……就是那些认识在表面差异和看似无关的表象背后,有其定律和条理的人(60)

我们从邦德(Bond)得知古撒奴士的观点与此类似：“对立事物同时共存，如古撒奴士所撰想的，乃是一个境界或状态，在其中，矛盾的事物不再彼此对立，归于和谐、结合或联合”(458)邦德继续解释，在“古撒奴士的神学里，神并不是与对立的事物共存，反之在某种意义上，对立事物在神里面共存，而非与神共存”(459)。这种思维与圣经中的神圣启示截然不同，圣经没有给我们看见对立事物彼此和谐，而是给我们看见真理的两方面或两面。

在我们试图讲述神圣真理的两面性时，我们不愿与任何论到对立事物结合或和谐之事，有任何关联。我们讨论的不是对立的事物，所以不需要协调。我们甘冒冗长和重复的危险，见证这些两面的真理——那些含有神圣启示互补而不对立之两方面的圣经陈述。此外，我们也无意以条理的方式，使神话语中的两面真理，相互协调或使其一致。相反的，我们在神面前的责任，是要没有偏见或偏好的，指出真理的两面，将真理完全见证出来，揭示真理在某段经文中的一面，和在另段经文中的另一面，不将神以非系统方式所启示的真理，加以系统化。如郭维德所说，天然人的心思沉迷于一致的系统，但神喜悦真理的两面性。此外，我们相信新约从未启示或提倡某种神秘主义，说到虔信者可以进入一种超然的境界。在其中，一切差异消失，对立的事物也合而为一，修习者均失去个格而进入一种无我的境界。相反于这些论点，我们只希望单纯、忠实地讲述并见证圣经中神圣真理的两面性，不带偏见，不将其系统化，也不寻求进入一个所谓远超一切真理可形容的最高境界。我们的心愿是认识真理，被真理构成，供应真理，并成为活神的召会，真理的柱石与根基(提前3:15)。我们邀请所有爱主和主话的人，以及各处寻求的信徒，与我们一同进入这个宝贵的追求。

书 目

邦德(Bond. H. Lawrence)，“古撒语汇简录”(A Brief

Glossary of Cusan Terms)一文,出自《介绍古撒:一个文艺复兴之士》(*Introducing Nicholas of Cusa: A Guide to a Renaissance Man*)Ed. Christopher M. Bellitto, Thomas M. Izbicki, and Gerald Christianson. New York: Paulist Press, 2004。

郭维德(Govett, Robert),《神真理的两面》(台湾福音书房, 1979)。

李常受(Lee, Witness),《圣经恢复本》(Recovery Version of the Bible)注解(台湾福音书房, 2007)。

斯威特(Sweet, Dennis),《赫拉克利特:翻译与分析》(*Herac-litus: Translation and Analysis*)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95。

《神真理的两面》

郭维德 (1843-1901) 著

译者注：本文直接引自台湾福音书房于一九七九年出版之《神真理的两面》。

圣经里神真理的一致与和谐，乃是一个又有趣味而又有好处的题目。全部圣经，虽然是借着许多人在不同的环境，和不同的时代中写成的；而其中所包含的，却只有一个伟大的计划。

但是，同时我们不可不记得，也不能不承认：圣经里明明不断地陈列着许多似乎彼此相反的真理，——其实即真理的两面。我写此书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将我们对于真理的两方面，都当接受的原因，摆在读者面前。

圣经里既给我们看见，真理的两面，就可以确实证明圣经不是人的工作。因为人总以造作一致，为人有智慧的夸耀。其实人的目的乃是集合各类事实的结果，归纳于一个原理，除去其中两可的地方，表明如何经过种种现象之后，仍是只有一个他所发明的律站住。如果遇见什么有碍于他目的的，他就认为有破坏他发明的功能和荣耀，就要设法逃避之，或否认之。

神却不是这样。就是在自然界中，神也常用两种似乎相反的原〔元〕素来工作。究竟什么使行星按着和谐的次序绕日而行呢？并非一种力，而是两种。这两种力同时在两个背驰的方向中，拉住所有的物质（这种力就是：（一）摄引力，能使行星与太阳聚集；（二）离心力，能使行星与太阳分离）。我们的地球如果偏向离心力，就要飞到无限的空间去了；如果偏向

摄引力，就要被摄到太阳上面去了。但是地球是在这两种势力平衡的中间和谐地前进。

生命是怎样维持的呢？也是借着两种不同的空气，氧气和碳气。我们如果只呼吸氧气则氧化过盛，我们的生命不久就完了。如果只呼吸碳气，则不到几分钟，我们的生命也就因为缺乏氧气而消灭了。我们的身体也是生活于两种力量相反的动作中。一种力量是使血，肉，皮，骨继续地破碎；而另一种力量是使新的血，肉，皮，骨继续地生长和增加。我们食的盐是什么？也是钠与氯两件元素所化合而成的。如果丢弃这两件元素中的任何一件，就足以害我们了。

这样说来，如果我们看见在圣经里，有两个似乎相反的原则并立，也就不足奇了。因为“一基于众，众基于一”。这是世界和圣经结构的主要原则。

现在我要列出一些似乎彼此相反的真理。其中最显著而且广大的，就是喀勒文派，与亚弥纳司派，前者偏向神权预定，而后者偏向人权，自由意志。

一 神权的预定与人权的拣选

圣经一方面说，人曾由作神的仇敌，一变而为神的情人，这明明是因着神的大能，与神在创世以前所预定的旨意。但圣经另一方面则说，这是人自己的作为，与人当尽的本分；假若人忽略，或不愿尽这本分，就必受相当的定罪。

一方面的经言，例如：

（一）“吕底亚……主就开导她的心，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徒十六14）

（二）“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十三48）

（三）“祂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帖后二13）

（四）“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一4）

另一方面的经言,例如:

(一)“这地方的人,贤于帖撒罗尼迦的人,甘心领受这道,天天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所以他们中间多有相信的。”(徒十七11~12)

(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约五40)

(三)“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你们当救自己脱离这弯曲的世代。”(徒二38、40)

(四)“所以你们务要小心,免得先知书上所说的临到你们。主说,你们这轻慢的人要观看,要惊奇,要灭亡;……”(徒十三40~41)

(五)“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鉴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徒十七30)

有时此两方面的真理写得非常接近,例如:

(一)“耶稣在诸城中行了许多异能,那些城的人终不悔改,就在那时候责备他们说,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太十一20~22)

这经言明明说出人的责任也说出人的罪与神所施给人的审判适成正比例。但是,当主耶稣责备了迦百农以后,就立刻接着说以下的话:

(二)“那时,耶稣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十一25~26)

这经言明明说出神的主权,——神要拣选谁就拣选谁,要越过谁就越过谁。然而还有一句经言,是把两方面一同说出来。例如:

(三)“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

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
(腓二12~13)

基督徒曾用许多的精力，想把这真理的两方面合而为一，到了末了，始看出这是不可能的。结果，多数的人就偏向一面而排斥另一面。他们因为排斥另一方面，或因着强辞夺理的缘故，就使另一方面与自己的意见勉强相合，就在他们的心思里，为真理造成了一种不合圣经的合一。于是有两大派意见不同的人兴起：一派称为亚弥纳司，一派称为喀勒文，从此酿成许多有害的结果。

1. 亚弥纳司派，偏于人的自恃，忙碌，和方法；重看人的能力与动作，竟将人的荣耀与赞美，来代替神的荣耀与赞美。
2. 喀勒文派，偏于神权。以为神是施恩者，而人不过是被动的，不能自助，因此就沉于属灵的懒惰中，而向那些用方法来救人的人，表示怀疑不满之色。

极端的亚弥纳司派，主张人是独立的，可不必倚靠神；也不承认神有无限的先见，与无穷的大能。

极端的喀勒文派，又抹煞了人的责任，以为人不过是被动的，是神叫人懒惰，甚至连犯罪也推到是神的责任。

或有人问说，“那么我们当作什么呢？对上面所说那真理的两面，我们当信哪一面呢？”

祸害的中心，就是埋伏在以下的回答里面：“对于那真理的两面，我们可以随便选择一面。如果我们不能使两面合而为一，就我们尽可以自由地选择我们所喜好的那一面。”——这种回答明明表示不信。真理的这一面，是神说的；真理的那一面，也是神说的，你还问“当信哪一面”么？那一面当信，这一面也当信，两面都是当信的。

当我们要接受实行真理的两面之先，我们不必勉强去使两面合一。因为既有神的话明白断定此两面，就够了。

二 主耶稣的死所成功之救赎的限度

圣经的见证在这一点上似乎也是相反的,例如:

一方面说,“所成功的救赎,是为圣徒和被拣选的。”有以下的经言为证:

(一)“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五25)

(二)“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路二二20)

(三)“好牧人为羊舍命。”“我为羊舍命。”(约十11、15)

(四)“祂替我们死,叫我们无论醒着睡着,都与祂同活。”(帖前五10)

另一方面说,“主耶稣的死是为世人的。”也有以下的经言为证:

(一)“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一29)

(二)“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约六51)

(三)“……要为万人……祷告。”“这是好的,在神我们救主面前可蒙悦纳。祂愿意万人得救。”“祂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提前二1、3、4、6)

(四)“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壹二2)

(五)“我们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祂是万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四10)

那么这又是两面似乎相反的真理了。有些基督徒曾因这真理有两面的缘故,就各偏向一面。也有些基督徒曾费了不少的时间和精力,想使这真理的两面勉强合而为一。岂知两面永远是两面,断不能勉强合为一面的。

或者有人问说,“那么这真理的两面是相冲突么?”不,绝对无相冲突的可能,因为两面都是神的话。并且两面如果是相冲突的,那就不能两面都是真的。所以无论我们能否使

这真理的两面合为一面，我们先必须接受两面。我们接受两面的原因，不是因为我们能使两面合为一面，乃是因为神已经证明了这两面的真理。

三 信徒蒙保守的问题

关于信徒在追求圣洁方面，蒙保守的问题，也是有两方面的话。

一方面说，“基督的羊是十分安全的”，例如：

(一)“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或作不永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祂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约十28~29)

(二)“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么，是困苦么，是逼迫么，是饥饿么，是赤身露体么，是危险么，是刀剑么。”“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大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八35、38、39)

(三)“主所爱的弟兄们哪，我们本该常为你们感谢神；因为祂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帖后二13)

另一方面说，“圣经里对于人的变节，所发的警戒是何等的确定，严肃，是何等的绝对，可怕。希伯来书是一本什么书呢？岂不就是一本反对变节的书么？”例如：

(一)“所以我们当越发郑重所听见的道理，恐怕我们随流失去。那借着天使所传的话，既是确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该受的报应；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来二1~3)

(二)“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

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祂。”(来六4~6)

(三)“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唯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来十26~27)

四 因信称义与因行为称义

论到称义的问题，差不多所有真实的信徒，都同意承认人称义是因着信，不是因着行为。

(一)“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的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罗三20~22)

(二)“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三28)

但是雅各说什么呢？

(三)“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雅二24)

那么怎么样呢？这两个相冲突么？不，圣经是神的话。如果真是有冲突的话，那就不能两个都是真的，所以神的话里没有冲突。神只有一位，并且神的话是一致的，和谐的。当人看着两辆火车相对疾行的时候，或者要说，“看哪，那两辆火车它们相向的奔驰，必定要互相冲撞了。”但是它们毫不相碰的经过了。因为它们是在同一的铁路上，而不是行在同一的轨道上。

当神说，“祂的圣徒在祂手里是安全的。”我当信么？那当然是当信的，神是永远可信的。但是神也说，战兢自守是祂的圣徒当尽的责任；并且人若离弃真道，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这话既然也是神说的，所以亦是永远可信的。无论我能否看见这两面怎样和谐，我必须先接受此两面，而且

实行此两面。我岂可望全能者来迎合我这又软弱又错误的智力么？我岂可仅仅照着我自己所能了解的去信靠祂么？

称义也是如此，神知道人的罪心，会偏向两种相反的错误。所以就预备了两个似乎相反，其实和谐的真理，来对付这两种相反的错误。路德马丁说，“人好像一个醉汉，扶持在这边上马，他却在那边跌下来。”犹太人是希望靠着自己的行为在严肃公义的神前称义，所以保罗就不留余地地将他们这希望推翻。但是还有一等人想要将福音作他们横行无忌的辩护。——他们以为因信称义就够了，以后不必有好行为。所以雅各反对这等人。雅各肯定地说，人既在神前因信称义，就也当在人前有好行为，来表显他的信心。

每一个基督徒，应当满了信心与行为，因为神的话明明说两样都要。但是基督徒在此大都失败。

圣经说，永生是白白的恩赐，但同时也说，信徒将来要照自己的行为得赏赐。例如：白白的恩赐——

(一)“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弗二8~9)

(二)“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唯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耶稣里，乃是永生。”(罗六23)

行为的赏赐——

(一)“将来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林前三8)

(二)“少种的少收，多种的多收。”(林后九6)

(三)“叫众教会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肠的；并要照你们的行为报应你们各人。”(启二23)

有两边的篱笆，就划出一条路。有两头的桥墩，就竖起一条桥。鸟能翱翔，是用两个翅膀，并非一个。如一个被割，就永远不能高飞了。

照样，神也用真理的两面。来试验祂的百姓。当神对他

们说出真理的两面时,其中的一面却是与他们的性情,和智慧倾向相反。他们愿意两面都信呢?抑是弃一择一呢?凡是谦卑如小孩子的圣徒,必定承认两面,也接受两面。因为两面都是祂的,也是永不错误的父所证实的。

因神的智慧,已预知人会有合一的倾向,也是会偏左偏右的,所以就在祂的话里预备了警告说:

(一)“所以你们要照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的谨守遵行;不可偏离左右。”(申五32)

(二)“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气傲,偏左偏右离了这诫命。”(申十七20)

但是当我们对主在世的日子,人类天性的不顺从,已经借着两种相反的倾向显露出来了。

一、将人的话加在神的话上。

二、从神的话上,把那证明人类是强项的,骄傲的一些话删去。法利赛人,将人的遗传加在神的话上。撒都该人,从神的话上把他们所不喜欢的一些话删去。但是全智的神,对于这两种错误的倾向已经预备了话说:

“所吩咐你们的话,你们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申四2)

在我们现在的日子,人类天性的倾向,仍然是照样地显露出来。罗马教将人的遗传,遮蔽了福音的光。理学家从神的树上,剪去所认为有害于他们一致的一些枝子;——这正如用一把评论的大剪力,修去冬青树的原形。

五 神格的合一

圣经里关于神格的真理也有两面的。一面说神格是合一的。例如:

(一)“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的神是独一的主。”(申六4)

（二）“神却是一位。”（加三20）

另一面说，神格是分身位的。那么这句话——“一在众里，众在一里。”——正说出神格的奥秘，而流露在神所有的工作里。有以下经言为证：

（一）“耶和華神说，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创三22）

（二）“我可以差遣谁呢，谁肯为我们去呢。”（赛六8）

（三）“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就是真理的圣灵。”（约十四16~17）

（四）“就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借着圣灵得成圣洁，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祂血所洒的人。”（彼前一2）

六 神的品性

关于神的品性的真理，也有两面的。一面说神是十分公义的，另一面说神是极乎怜悯的。例如：

（一）“我们的神乃是烈火。”（来十二29）

（二）“神就是爱。”（约壹四8）

罗马教徒专讲神的严厉，而拒绝神为父的恩爱。一神教徒（这派人不信三位合一之道）主张神为父的恩爱，不顾神的公义恨罪。但是基督的十字架，已将神的义和爱一同明明地彰显出来了。

七 基督的神人两性

我们的救主基督耶稣是“神”“人”两性的。

祂是人——

（一）“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二5）

（二）“论到祂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罗一3）

祂是神——

(一)“论到子却说，神啊，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
(来八8)

(二)“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多二13)

圣经里也有几处，是将这真理的两面，一同说出。例如：

(一)“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祂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罗九5)

(二)“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提前三16)

但是有人因不信这真理的两面，就败坏了自己。有一派人，不承认基督耶稣的人性。还有一派人，不承认耶稣基督的神性。

但是神已经将这荣耀的真理的两面，借着古时会幕里的器具，预表出来。燔祭坛是木头和铜造成的。铜是能耐火，木头却是燃料。香坛是精金和木头造成的。约柜也是精金和木头造成的。精金比木头贵重得不知多少倍。但是两样——联合着——一同被放在至圣所里。

八 基督的受辱与得荣

先知的预言，关于基督在地上的光景，也有两面的。一面说基督在地上有荣耀，在耶路撒冷掌王权；天使都要敬拜祂；诸王都要叩拜祂；万国也都要事奉祂。例如：

(一)“那时月亮要蒙羞，日头要惭愧；因为万军之耶和华必在锡安山，在耶路撒冷作王；在敬畏祂的长老面前，必有荣耀。”(赛二四23)

(二)“所有来攻击耶路撒冷列国中剩下的人，必年年上来敬拜大君王万君之耶和华，并守住棚节。”(亚十四16)

(三)“你这羊群的高台，锡安城的山哪，从前的权柄，就是耶路撒冷民的国权，必归与你。”(弥四8，参徒一6)

(四)“祂要执掌权柄，从这海直到那海，从大河直到地极。……诸王都要叩拜祂，万国都要事奉祂。”(诗七二8、11)

犹太人的心，偏于以上的话。他们盼望弥赛亚一显现，这些话就应验。因此当主耶稣来到他们那里，既是温柔，又无作王的威权，他们就弃绝了祂。但是关于弥赛亚的预言，只有这一面么？不，还有一面也明明说到祂的自卑。例如：

(一)“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人拔我腮颊的胡须，我由他拔；人辱我吐我，我并不掩面。”(赛五十6)

(二)“我却说，我劳碌是徒然，我尽力是虚无虚空，然而我当得的理必在耶和華那里，我的赏赐必在我神那里。”(赛四九4)

(三)“救赎主以色列的圣者耶和華，对那被人所藐视，本国所憎恶，官长所虐待的，如此说，君王要看见就站起，首领也要下拜。”(赛四九7)

(四)“他们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必为我悲哀。”(亚十二10)

犹太人因为不能使这预言的两面合而为一，他们就把自己所喜欢的那一面接受了。所不喜欢的那一面弃绝了。他们的心思既有这样的偏见，——不肯把神真理的两面都接受，——自然就被偏见所蒙蔽。因此也就不懂救主指着祂苦难所说的最明白的话。正如路加十八章三十一至三十四节说，“耶稣带着十二个门徒，对他们说，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先知所写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祂将要被交给外邦人，他们要戏弄祂，凌辱祂，吐唾沫在祂脸上；并要鞭打祂，杀害祂；第三日祂要复活。这些事门徒一样也不懂得，意思乃是隐藏的，他们不晓得所说的是什么。”

但是有些基督徒，对于先知的预言，与犹太人亦有同样相反的偏见。他们因为看到对于耶路撒冷，犹太人，和耶稣为犹太人王的那些应许，都还没有应验，所以就在他们的心

思里定规说，“这些应许绝不会照字面应验的。这些应许是关于基督的教会，将来有无限的发达和得胜。”

这样他们像古时的犹太人一样，只信预言的一面，以致落在主耶稣对那两个往以马忤斯去的门徒所发的责言一样：“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了。”

九 见证与教训

基督徒因为对于神真理的两面，信得太迟钝的缘故，所以关于敬拜的事，也发生了不少的错误。主耶稣所以吩咐祂的门徒，要奉三一神的名施浸，彼此洗脚，和吃主的晚餐，乃是因为祂知道教训若没有外表的见证，就不能存在。但是外表的见证若没有教训也就没有价值了。因此祂用了那新旧酒和新旧皮袋的比方，表明教训与见证的关系。也表明福音的新教训，必须装在新见证里。但是罗马教在救主简单的见证上，加上了不少自创的礼仪；而贵格会的人，又将礼仪，全然抹煞。他们以为福音是完全属灵的，不必有外表的见证。这样的人是从神的道路上偏左偏右。这也就表明人心真是猖獗强项。

十 传道人与圣经

教会是怎样得建立的呢？罪人是怎样得救的呢？

一、有些人说，是靠传道的人用声音去传的。如果没有传道的去传，那么就是将圣经送遍天下，也难得叫人得救。经上岂不是说，“人……未曾听见祂，怎能信祂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罗十17）

二、但是还有些人说，是靠圣经的。唯独圣经是毫无错误的真理，传道的人总是会错的。有时这样错，有时那样错。倘若要你的智慧增长，就只要读圣经。主耶稣岂不是对犹太人说，“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么？保罗岂不是说，“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知慧”么？

那么，或有人问说，“这上面的两个见证，我们当接受哪一个呢？”回答乃是如前：两个你切不可弃其一而择其一。你如果不把这真理的两面保持，你就不会得着神整个的见证，所以宁可让别人去强迫拆散真理的两面，一弃一择一，但你总当保持真理的两面。

在使徒们的时候，福音是在什么地方最被人领受的呢？在庇哩亚，为什么？因为在那地方这真理的两面，都活泼的实行了。使徒在那地方讲道，叫听见的人闻见新奇的道理，而使徒又以律法与先知向他们证实所讲的道，所以他们就考查圣经，要晓得使徒所讲的道是与不是。他们既看见圣经，证实了使徒所讲的道，就倾向了福音的恩典。

这样，圣经正是传道人的标准——或证实或纠正传道人所讲的。如果没有传道人，则多数的人，就是天天读圣经，也会把其中最紧要的真理忽略了。但是因为常常倾向恶的缘故，因为传道人常会妄用真理，来维持自己的利益的缘故，所以必须有圣经作他们的准绳。

因此一个常受神教训的基督徒，必须打开圣经，看见他所听见的道理，是否合乎神的话。

但是对于这真理的两面，人类的天性，是最易倾向了两种相反的错误。罗马教不许平常的信徒读圣经，并且叫他们倚靠罗马教士的命令。但还有一等人却拒绝人的教导，主张各信徒自己去从圣经里查出一切的真理来。

十一 敬畏与爱戴

关于我们敬拜神的时候所当有的态度，也是有两方面的话。

一方面说，我们到神面前去，必须十分敬虔，因为神是至尊至严的。我们——基督徒——乃是仆人(奴隶)。例如：

(一)“就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来十二28)

另一方面说,神不喜欢我们因惧怕祂,而远远地敬拜祂。神却要作工作到叫我们爱祂。——这是福音伟大的特点。我们——基督徒——乃是神的儿子。例如:

(一)“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罗八15)

(二)“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来十19、22)

这真理的两面,已使我们看见,我们敬拜神时,不可因惧怕而不敢接近神。也不可用繁絮的话语和轻浮的态度,而干犯神。

十二 个人交通与公众聚会

关于基督徒得造就的方法,也是有两方面的话:一方面说基督徒必须聚会,才能得造就。

希伯来十章二十五节说,“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

另一方面说,基督徒必须个人与神有交通,才能得造就。这两方面的话,都是我们所当接受的。我们当有公众聚会,也当有个人与神交通。这正如一个人有外面看得见的身体,也有里面看不见的灵魂。又正如一棵树,有看得见的干,枝,叶,也有看不见的根。这根乃是使这棵树整个的,坚固的,站立在自己的地位上。

真理的大门是一个,但门框是有左右两边的。

有些人驾车进门的时候,似乎以为只要防备右边的门框,所以就用力拉左缰。那知车竟在左边的门框上撞破了。还有些人清楚看见左边的门框,并且讥笑别人的忽略,但是他们自己也竟在右边冲坏了车。

十三 教会的合一与分散

关于教会宇宙性的本质和地方上的出现，也是有两方面的话：

一方面说，教会是合一的，在死而复活的基督里，每个人是一个肢体。例如：

(一)“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
“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弗五23、25、27)

(二)“祂是教会全体之首。”(西一18)

(三)“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太十六18)

另一方面说，教会是分散在各处，并且在各处的教会中，都有负责的人。例如：

(一)“我对你们举荐我们的姊妹非比，她是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罗十六1)

(二)“我想必须打发以巴弗提到你们那里去；他是我的兄弟，与我一同作工，一同当兵，是你们所差遣的。”(腓二25)

主对那在亚西亚七个教会的使者，——受托为教会的情形负责者——说话，是一个一个分开说的。所以写给在士每拿的教会负责者的书信，不是为着在以弗所的。写给在非拉铁非的教会负责者的书信，也不是为着在老底嘉的。

这两方面的话，都是真理。——真理的两面：基督的教会是合一的；基督的教会，也是分散在各处的。那么这话，——“一在众里，众在一里。”——又正是说出教会的定律了。

十四 神在各时代的作为

神是不改变的。但是神在各时代中，所显出的作为，所设立的命令，都是不同的。例如：在犹太人的时代中，神给律法。在教会的时代中，神施恩典。如果我们要明白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我们就当辨别神在各时代中所有不同的作为，和命令。但是对于此点，人的蒙蔽，急躁，顽梗的心思，

又偏于两种绝对相反的错误。例如：

错误(一)：有一等人，反对犹太人的律法。因为他们以为犹太人所得的律法，和教会所得的恩典，既不相同，就不见得两个都是出自一位神。教会所得的恩典，既是从神来的；那么犹太人所得的律法，就不是从神来的。

错误(二)：还有一等人，将犹太人的律法，混在教会里。就如：婴孩受洗；教会的长老变为犹太人的祭司；将神给犹太人属地的应许，算为是教会的。注重形式，和礼节，并叫人守律法。

我们应当远避以上这两种可怕的错误。我们应当辨别神在各时代中，所有不同的作为和命令。我们不当以为一位神不能有不同的作为和命令，我们不当将神在各时代中所有不同的作为和命令，混在一起。

十五 圣经的奥秘与简易

关于圣经，也是有两方面的话：

一方面说，圣经是深奥的，无知的人怎能明白其中的意义呢？

另一方面说，圣经是简易的，小孩子也能懂得。

这两方面的话，都是真的。因为圣经的性质也实是有两面的。正如赐圣经的神，祂旨意的性质是两面的；照样，神的旨意——关于引导我们的——在字面上也是简单的。但是当我们看到神永远的旨意，是何等的广大渊深，是何等的奥妙难测，我们就只能和使徒保罗一同喊说，“深哉！”

人是有悟性的，但人也是有活动力的。所以圣经里一面有教训的光照人，使人领会人的天性所不能领会的事，就如人和神的关系，人和所见之事的关系等。一面也有命令指示人，叫人去实行。

圣经一面是从字面的，一面是从灵意的。我们岂可偏于这一面，而撇弃那一面么？断乎不可。曾有两等人，各偏于

一面，以致发生了两种相反的危害。例如：一等人以为圣经完全是按字面解的，于是发生了婴孩的洗礼，圣水，圣衣，圣地，圣日等。另一等人以为圣经完全是按灵意解的，于是就将神给犹太人和耶路撒冷的诸应许，算为是教会的。并且将预言算为是各信徒里面的经历。因此预言就被他们弄得如乱麻一般。

这两等人，竟然把圣经里当按灵意解的地方，反拿来按着字面解；把当按字面解的地方，反拿来按着灵意解。

十六 接受圣经全部的真理

有些人在圣经里，只看见这一面——就是人在世界，教会各等的特权，阶级，和才能。

还有些人在圣经里，只看见另一面——就是官长和富人的罪恶被斥责。人都是从一本出来的，人在神前都是平等的，都负同样的责任。

但是两面都是圣经所保持的。圣经是神的书，不是人的书。神是公平的。所以圣经里有时例举君王的罪，有时暴露百姓的罪。让我们接受圣经里神真理的两面，绝不可按自己的理论，而偏于任何极端。因为神的真理不是迎合我们的理论的。

叫汽船疾行的能力，是从什么来的呢？是从火与水来的。如果弃了水或火，汽船就必寂然不动了。火与水是天然相反的，但是当它们彼此接触（并非合一）的时候，就发出何等的效果。

现在若把蒸气机实在的理，讲给一些未开化的人听，他岂不要以为这是一件又悖理又矛盾的事么？若叫他们去看看蒸气的工作，他们中间或有些人岂不要归功于火么？或有些人岂不要归功于水么？就我看来，喀勒文派和亚弥纳司派，对于真理的两面，各偏向一极端，也是如此。

传道人所交在你手中的缰绳是两条的。所以不要只拉

一条,免得你和你的马,都跌在沟里。

所以我劝读者,要接受神所说的一切话。——无论是关于神的主权,与无限的能力的一方面,或是关于人的自由与责任的一方面。——虽然似乎有相当冲突的,但是只因神已经说了,我们就当接受。“神已经说了”,——这句话,可以作我们所以应当接受神“真理的两面”的缘由了。再也无需用人的理论,来铺排神真理的两面。

末了,我还愿意读者注意一二个对于神真理的两面,平衡的观念。圣经包含神整个的真理和计划,也包含神完全的品性。神的品性有两面的:——一面是公义,一面是怜悯(这已在第六段里说了)。神是公义的管理者,所以要在祂权下的人服从祂。同时神也是满有怜悯的主,所以赐恩给祂所造的万物。因此人的性格也就有两面了。(一)当我们看到神是创造主的时候,我们就想到祂的旨意是必成的。祂的永远计划,是从起初已经预备了,为的是对付那每一个扰乱。哦!人是一个物质,是日光中的一点微尘,——服在无错误的定理之下。并且人所有的好处,都必须由创造主而来。(二)但是当我们看到神是宇宙的管理者之时,我们就想到祂是赐律法者。祂要人服从祂。祂给人应许,也给人刑罚。——祂所给的应许,乃是永远的生命;祂所给的刑罚,乃是永远的火与痛苦。哦!人是一个自主的人,——是自由的,独立的人——能随己意选择,并且要按自己的行为,受神公义的报应。但人是叛徒,——人破坏神的律法,伤神的心,惹神发怒——所以当受永远的刑罚。

这两面都是真实的,也都是圣经所保持的。所以人是自动的,人也是被动的。——看到神是公义的管理者,人就是自动的。看到神是创造主,人就是被动的。

神完全的公义,和完全的怜悯,已经彼此极其和谐,从基督的十字架彰显出来了。如果没有基督的十字架,那么,神的公义和怜悯,对于人的罪所发的两个相反的要求怎能同时

被补满呢？但是人如果没有福音的光照，就怎能看出这两个相反的要求，是怎样被补满的呢？

比方说，有一个药剂师正在药房里照着药方配药的时候，有一个人进去看看他的药方就问说，“这普鲁士酸与贵银相和是对的么？将补药与消痰药同装在一个瓶里，你怎能满意呢？这两样性质如此相反的药，调在一起能发生什么好效力呢？”这药剂师岂不要回答说——“先生，你所问的都不是我的事。因为这药方是一个比我更知道医药的人写的。我不过照着他所吩咐的去配合就是了。药的效果我不问，我的责任不过是配药。至于药施在病人身上的效力，不是问我的”么？这药剂师的答言，真是充分的。那么，神的仆人，也应当照样听从那位全智的医师所吩咐的，传讲那些似乎相反，其实和谐的真理。神的仆人，乃是神药房里的药剂师，所以理当照着药方配药。至于药的效验，自有那位开方的会负责。

圣经也好像一所房子，不只有前面，也有后面，那只走后面的人说，它的墙是黑的。那只走前面的人却说，它的墙是白的，但是那两面都走的人就说，黑白都有，——后面的墙是黑的，前面的墙是白的。所以那只接受一面真理的人，总是偏见的。正如亚弥纳司派偏向人权，喀勒文派偏向神权的一样啊。

愿主给我们一个纯一的眼睛，愿祂的圣灵教导我们。愿我们的鉴别，我们的心和我们的行为，都合乎祂真理的两面！

愿神赐恩，给每一个爱神，高举神真理的儿女，一个敞开的心，好叫我们对于圣经中每一个真理，像神自己一样的看法。

否认“无限的神借成肉体， 成了有限的人”的错谬

盖斯勒(Norman Geisler)声称¹他于2008年6月致函康佳学(Ron Kangas),请他厘清²在“神的经纶:运行中的三一神”³(以下简称“经纶”)一文中的某些论点;盖斯勒在信中否定“经纶”一文所坚定宣告的重点——无限的神借成肉体,成为有限的人。盖斯勒写道:

第四,你所谓真理的两面性⁴究为何意?难道逻辑相反的陈述能同时为真?你的意思似乎是:基督在一个性

¹ 虽然盖斯勒(Geisler)声称他已寄出了信函,但康佳学(Ron Kangas)却没有该函寄达的记录。他是到该函作为盖斯勒与 Rhodes(Ron Rhodes)于2010年所著之文章(此文攻击基督教研究院对地方召会的教训与实行所进行正面的重新评估)的附录,被登在网上时,才得知有该函存在。

² 当盖斯勒声称他寻求与康佳学进行“对话”且希望他“厘清”其观点时,该函的口吻是兴师问罪,而非在基督徒交通的灵里寻求真正的了解。真正可悲的是,他的信竟让人不禁联想到法利赛人阴险的提问;他们企图抓住并利用主话的把柄,加以错误解释,再控告其错谬,从而使主掉入他们的陷阱(参见路加二十章;关于法利赛人质问主,由台湾福音书房出版的《圣经恢复本》路加二十章四十节注一,是一则很有帮助的注解)。

³ 《肯定与否定》,2008年春季刊。英文版全文请参见 http://www.affcrit.com/pdfs/2008/01/08_01_a1.pdf。

⁴ 如需关于神圣真理之两面性原则的说明,连同圣经中显示其应用的例证,请参见《肯定与否定》(Affirmation & Critique)中由康佳学所著的“神圣真理两面性的再思”(Reflections: The Twofoldness of Divine Truth)。欲读关于盖斯勒对此原则的批评有何错谬的概要,请参见“对‘神圣真理的两面性’错误的批判”。

值得注意的是,康佳学在“经纶”一文中提到的两面性原则并非指着成为肉体说的;反之,他是指着1)神圣三一的一与三,2)基督虽有物质的身

情里同时具有神性和人性。例如，你宣称祂同时是“无限的神和有限的人”。你说“神是无限的，而人是有限的，但在基督里二者成为一。”这不是正统的三一论。正统的三一论从未承认神(无限)成为人(有限)，而是神格的第二者成为人。只有子成为人，显然父与灵并没有成为人。也就是说，祂(从永远里神格的第二者)取了另一完全不同的性情，因而神与人在一个人位(并非一个性情)里联结。

盖斯勒的分析有以下严重的谬误：

- 一 康佳学并未暗示(也未曾为文)“基督在一个性情里既是神圣的，又是属人的”，如盖斯勒所指称。盖斯勒漠视康佳学对“调和”一辞清楚的定义：描述两种性情——神圣和属人——在成肉体之基督这一个人位里的关系；
- 二 盖斯勒断言“正统的三一论……从未承认神(无限的)成为人(有限的)”，意指基督不是无限的神；
- 三 康佳学写的是“神是无限的，而人是有限的，但在基督里，二者成为一”，但盖斯勒的解释所采用“成为”的定义，并非康佳学或圣经所采用的定义；
- 四 盖斯勒否认父与灵有分于基督的成肉体，并按照逻辑无矛盾定律，教导三一的三个身位，不仅有别，而且是分开的。

不仅如此，盖斯勒的《系统神学》一书中论到基督成肉体的陈述，与他对康佳学所提的论点是不符的。不禁让人怀疑他对自己的信仰和教导是否清楚或前后一致。

体，却又是赐生命的灵，以及3)神在素质一面是不可变的，但祂又在经纶一面为完成其永远定旨而经过了过程。如果盖斯勒辩称两面性原则不正确，因其违背逻辑上的不矛盾律，他就必须准备好抨击上述(和其他)看似矛盾的圣经明言。

盖斯勒扭曲康佳学的话， 并漠视他对“调和”一辞的定义

盖斯勒捏造了一个“稻草人”式的说法⁵，来扭曲康佳学关于无限之神成为有限之人的陈述。盖斯勒写道，“你似乎是说，基督在一个性情内既是神圣的，又是属人的。”但是在“经纶”一文中，康佳学从未言及甚或暗示基督只有一种性情。相反的，他称基督是一个“独一、神圣且属人的人位，祂既是无限的神，又是有限的人”，而非盖斯勒所称一个神圣属人的性情。此外，他声称，“借着成肉体，神我们的创造主，就是那永远的一位，与人调和，成为一位神人，有属人的血能为救赎而流，也能为我们而死。”并将调和一辞定义如下：调和为一在于两种性情——神圣和属人——调和在一起，并未产生第三性。⁶任何熟悉历史神学的读者都明白，康佳学加上“并未产生第三性”，为的是要表明他并非教导基督一性论(mono-

⁵ 盖斯勒对“稻草人”式说法作出以下定义：

另一种击退反方的作弊手法，就是描绘一幅反方论点的虚假图画。之后就可以轻松地说：“这种论点应被拒绝，因其(夸张且扭曲)图画是错误的。”其谬误之处在于，如果你自己设立一个稻草人，他要比一个真人更容易击倒。这也正是此逻辑谬误运作的方式：自己设立一个东西，再将之击倒。这是使用讽刺手法的论证；透过改变反方的观点，来回避真正的议题。(盖斯勒和布鲁克斯，《我们来理论》(Come, Let Us Reason), 101页)

尽管盖斯勒承认稻草人论证是一种逻辑谬误，他却毫不犹豫地使用这种论证来攻击康佳学。

⁶ 基督是一个身位，却有二种性情——神性和人性。《肯定与否定》中对于此基督徒信仰之基要真理的陈述俯拾即是。《肯定与否定》1996年夏季刊的“调和——还有更好的辞吗？”(“Mingling” - Was There Ever a Better Word?), 极有帮助地审视了关于基督二性的真理，并且拒绝早期破坏此真理的异端。在《肯定与否定》中论到基督二性的许多陈述中，康佳学提出最简洁的一句：“基督有二种性情：人性与神性。”(“希伯来书中天上的基督”，《肯定与否定》，1998年秋季刊，9页)。

physitism),也就是抹煞基督二性间区别的古老异端。尽管康佳学在文中如此清楚地声明,盖斯勒仍写道:

第六,你如何将你的观点与教导基督二性调和的基督一性论异端区别开来?祂如何能在同样的意义上,同时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

我们若公正地阅读“经纶”一文,便可清楚看见康佳学承认基督神圣和属人的两种性情。

批评者错误地假设地方召会使用“调和”一辞教导基督的两种性情联合到一个地步,失去了两性的区别,产生既非神圣,也非属人的第三种性情。⁷然而,当我们使用“调和”一辞时——这也是康佳学的用法——我们明白基督的二性并不失去其区别。相反的,如迦克敦信条(西元451年)所肯定的,基督的两种性情以“不相混淆、不可改变、不可分割、不可分开”的状态存在。因此,如康佳学所言,这样的说法完全是可以接受的:无限的神与有限的人成为一,因为基督在祂的神性里是无限的神,而在祂的人性里是有限的人;两种性情在神人耶稣基督的一个人位中,仍然维持区别。对任何正统基督教神学的教师来说,这是正确的。可悲的是,盖斯勒扭曲了康佳学对这宝贵、甚要真理如此审慎的陈述。

盖斯勒对康佳学话语的扭曲,是格外令人震惊的。即便盖斯勒受到从前对我们在调和一辞用法上误解的影响,他也不应该散布一个多次被公开驳正的错误。⁸简单地说,他应

⁷ 历史上,这在拉丁文称为 *tertium quid*,即“第三物”。

⁸ 此一指控已得到充分、彻底的回复,其来源不胜枚举,以下是几个例子:“调和——还有更好的辞吗?”(Mingling – Was There Ever a Better Word?)《肯定与否定》I:3,1996年7月刊,31、62页);《证实福音:关于地方召会和水流职事站的教训》(CA: DCP Press, 2009), 24-29页;以及坎伯尔(John Campbell)所著之“基督在成肉体阶段的职事”(The Ministry of Christ in the Stage of Incarnation),《肯定与否定》III:2,1998年4月刊,4-13页。

该先作点研究。这样的要求并不过分；他应该在批评之前试着了解我们的教训，并遵守他自己所宣称的原则：“若不先了解另一种观点，就不可能对其有公正的评价。”⁹至少，我们应该要能在盖斯勒的陈述中看出我们自己的教训；然而，盖斯勒扭曲我们的教训到一个地步，我们在他所谓的重述中，连我们教训的踪影都看不到。

盖斯勒暗指基督并非无限的神

盖斯勒坚决表明，不是无限的神成为人，而是神圣三一的第二者成为人，正如他在给康佳学的信上所指明的：

正统三一论……从未承认神（无限者）成为人（有限者）。反之，正统三一论表明神格的第二者成为人。

当盖斯勒作出如此轻率、令人不安的陈述时，他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他的意思似乎是，三一的第二者基督不是无限的神，因为在他的观念中，成为人的不是无限的神，而是三一的第二者。这是一个奇怪的矛盾，因为他在自己的著作《系统神学》中，他承认基督在祂神圣的性情里是无限的：

基督有两种性情，而这两种性情不当混淆——对其一为真时，对另一不一定为真。例如，基督在其神圣的性情里是无限且非受造的，但在其属人的性情里却是有限且受造的。同样的，基督作为神是无所不在的，而基督作为人时却不是。¹⁰

虽然我们同意以上的论述，但由于盖斯勒对康佳学矛盾的言论，让我们很难查明盖斯勒的信念究竟何在。他在信中

⁹ 盖斯勒和沙立巴 (Abdul Saleeb),《对伊斯兰教的回应——十字架下的新月》(*Answering Islam: The Crescent in Light of the Cros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93, 2002), 13 页。

¹⁰ 盖斯勒,《系统神学第二册：神，创造》(Minneapolis: Bethany House, 2003), 177-178 页。

说，无限的神并未成为有限的人；但他在自己的《系统神学》中又说，基督在祂的神性里是无限的。如果盖斯勒认为两个陈述皆为真（既然这是他自己的言论，他必定认其为真），他就违背了自己所引以为傲的逻辑无矛盾律。但问题的严重性还不只如此。如果基督是无限的，而无限的神又没有成为有限的人，如果从盖斯勒的论述作逻辑的推断，基督就不完全是神；基督比完整的神稍次，但又因为某种原因是无限的。此外，盖斯勒说“正统三一论……从未承认神（无限者）成为人（有限者）”强烈显示在他的神学公式里，基督不是无限的神，尽管他在其他地方又说基督在祂的神性里是无限的。盖斯勒的读者应当如何解释这些矛盾的陈述？基督究竟是否为无限的神？如果祂是无限的，那说“无限的神成了有限的人”何误之有？难道这不正是成为肉体的要义吗？

盖斯勒对话“成为”的定义， 与康佳学或者圣经之所指相违

对于康佳学所言“神是无限的，人是有限的，而在基督里二者成为一”，盖斯勒似乎给“成为”一辞下了不寻常的定义。而显然他所下的定义并非康佳学或圣经的意图。他在《系统神学》一书中写道：

在成为肉体时，永远者并未成为（时间）有限者，神性也并未成为人性，就像人性不成为神性一样。事实上，这乃是西元454年在迦克敦大会上所定罪的基督一性论的异端¹¹，因为它混淆了基督的二性。在成肉体时，神圣的性情并未成为属人的性情，属人的性情也未成为神圣的性情。反之，神圣的人位——三一的第二者——成为属人的；也就是说，祂在神性之外又取了人性。请注意圣经的话：话就是神……话成了肉体，住在我们中间（约一1、14）。这里并没有说，神成了肉体。神是不可能成为人的，就像

¹¹ 迦克敦大会于西元451年举行。

无限的不可能成为有限的，非受造不可能成为受造一样。正如亚他那修（西元293~373年）所言，成肉体并非减去神性，而是加上人性。子神并没有改变其神性，而是加上了明显的人性。¹²

对盖斯勒而言，任何关于无限的神成为有限的人的观念，都破坏了神格本质的不可变性，因其主张神性“变化为”（成为）人性。但这并不是康佳学使用“成为”一辞的意思，只要简略读过“经纶”一文便可明了：

现在我们需要作一件有益，甚至必要的事，就是重述某项真理的两面性——神格中的神与神经纶中的神，也就是神的不可变性与神的经过过程。二者我们都必须相信。神的不可变性与神素质上的所是有关，而神的经过过程与祂经纶中的成为有关。具体而言，神的过程联于基督的两次“成为”：祂的成为肉体（约一14）以及祂借复活成为赐生命的灵（那灵）（七39，十四14~17，林前十五45）。这两次“成为”乃是神在基督里经过过程的阶段，这是经纶的事，不是素质的事。这样的改变与神的经纶有关，但不影响神的素质。（10）

神圣的素质与神圣的性情不可能改变，在成肉体和复活时也没有发生任何改变；这是康佳学清楚表明的。尽管如此，正如康佳学所述，圣经也的确明言“话成了肉体”（约一14）以及“末后的亚当成了赐生命的灵”（林前十五45）；这些陈述指明神在基督里经过了成为肉体、人性生活、钉死、复活的过程，为要完成祂永远的计划（或经纶）。在这过程中，基督取了真正的人性，以救赎人类（约十九5，来二14，十5），并且祂永远保有一个拔高且得荣耀的人性（徒七56，提前二5，腓三21，来二7、9）。此外，在复活里，基督的人性被灵化，也

¹² 盖斯勒，《系统神学，第二册：神，创造》（Minneapolis: Bethany House, 2003），109-110页。

就是成为灵(林前十五45, 林后三17, 腓一19), 并且作为那灵——赐生命的灵, 祂将祂神圣的生命与拔高的人性分赐到祂所拣选、救赎并变化的人里面(约二十22, 罗八9~11)。¹³ 神在基督里所经过的过程是在经纶一面, 也就是说, 经过这些过程是为了完成祂神圣的经纶, 同时神圣的素质并未改变, 而是在神圣过程中永远不变。因此, 神永远是超越的, 神格也是永远不受影响的; 但正如亚他那修所承认, 神在为着祂经纶的行动中, 成为我们所是的, 好使我们成为祂所是的。

盖斯勒试图在自己的神学模式中给“成为”一辞下定义, 显得捉襟见肘。他似乎只能将三一的身位分开, 好提出对成肉体的解释(子在父与灵之外进到人性里)。但当盖斯勒为自己定义的“成为”辩解之时, 他辩论的对象似乎不是康佳学, 而是约翰一章十四节与哥林多前书十五章四十五节里的圣经用语, 因该辞不符合他预设的神学立场。当康佳学使用“成为”一辞时, 他不过是引用圣经。而当盖斯勒质疑“成为”一辞时, 他乃是反对圣经本身的用语。对盖斯勒而言, 使用“成为”一辞来描述成为肉体, 隐示基督在成为有限的人时, 就不再是无限的神。因此, 盖斯勒是在主张我们舍弃圣经的用语。当他在解释他人的用语时, 只用自己的定义, 从而抹煞了圣经神圣启示的语汇, 以及他所批评之人审慎说明过的定义。正如盖斯勒所言, 基督的确“在其神性之外取了人性”, 但取了人性的基督乃是由圣灵成孕(太一18、20, 路一35), 凭灵作工(太十二28), 住在父里面, 父又住在祂里面(十四10, 十七21); 因此, “神格一切的丰满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祂里面”(西二9)。可以确定的是, 耶稣基督乃是无限之神——三一神——的具体化身, 而非仅是三分之一的神。任何坚持反

¹³ 亚他那修写道: “祂成为人, 好使我们成为神。”(“道成肉身”[54:3], 《奈西亚和后奈西亚时代的基督教教父》第二系列第四册, 由 Philip Schaff 和 Henry Wace 编辑整理[Grand Rapids: Eerdmans, 1891, 1978], 65页)。

对此观点者，均具三神论之嫌，亦涉异端之险。无论“神成为人”的观念，有多违反盖斯勒的哲学偏见，这确实是圣经的启示。毕竟，这难道不正是成肉体的奥秘，就是敬虔的奥秘——神显现于肉体吗(提前三16)?

格鲁登(Wayne Grudem)和斯科尔斯(Alan K. Scholes)这两位当代的神学家，也赞叹无限的神竟成了有限的人。¹⁴格鲁登写道：

在此冗长讨论结束之时，我们很可能会忽略圣经实际的教训。这是迄今为止整本圣经中最惊人的神迹——胜于复活，甚至更胜于宇宙的创造。这位无限、全能、永恒的神子竟成了人，永远地与人性联合，使无限的神与有限的人成为一人；这永远都是全宇宙中最深奥的神迹与奥秘。¹⁵

斯科尔斯也同意：

我们现在可以试着回答神学中最令人困惑的问题之一。无限的神如何能进到有限之人的心思和身体里？无所不在的神怎么可能在加利利的山间行走，怎么可能受时空的限制？全知并全能的神怎么可能如路加对耶稣所描绘的“在智慧和身量上增长”？简而言之，神怎么可能成为人呢？¹⁶

我们怀疑盖斯勒是否在暗示备受尊崇的神学家格鲁登也教导异端，因为他说，“无限的神与有限的人成为一人”；我们也确信盖斯勒不会骚扰另一位公开信签署人斯科尔斯，因他也问道(语出赞叹而非质疑)：“神怎么可能成为人！”。然而盖斯勒却因康佳学表达同样的思想而加以攻击。

¹⁴ 关于其他人所言的节录，参见“肯定‘无限的神成为有限的人’的学者”。

¹⁵ 格鲁登(Wayne Grudem)，《系统神学》(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94)，563页。

¹⁶ 斯科尔斯(Alan K. Scholes)，《基督教是什么：如何认识并享受神》(Colorado Springs, CO: Navpress, 1999)，89页。

盖斯勒将三一的身位分开

虽然无疑地盖斯勒将对对他怀有三神论倾向的说法嗤之以鼻，但是从他自己的著作和论证中的证据，让一个审慎的读者不得不如此怀疑。如果盖斯勒建构三一论时所倚赖的是逻辑，那么很明显地从他对神圣三一与基督成肉体的论点，可以合理地推出一个结论：三一的身位是彼此分开的，因此，有三位分开的神。

在以上《系统神学》的引文中，盖斯勒作出以下不合理的论述：

请注意圣经的话：话就是神……话成了肉体，住在我中间（约一1、14）。这里并没有说，神成了肉体。

这句话对圣经语言的滥用，荒谬程度不言自明。如果话就是神，而话又成了肉体，那么为何盖斯勒对说神成了肉体有疑问？难道基督不完全是神吗？基督当然是神。事实上，圣经证实基督乃是神“显现于肉体”（提前三16），而祂所流出的血乃是神“自己的血”（徒二十28）。盖斯勒似乎认为，完整、无限的神是几个独立人位的组合，各自拥有神圣素质的一部分，但各自却不是完整的神，也不互相内在。在《贝克基督教护教学百科全书》（*The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中，他写道：

说神有一个素质、三个身位，意思是神有一个“何物”、三个“何者”。三个“何者”（身位）共有一个“何物”（素质）。因此，神是单一的素质，却有多数的身位。每个身位皆不同，但却有一个共同的性质。¹⁷

¹⁷ 盖斯勒，《贝克基督教护教学百科全书》（*The Baker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1999），732页。盖斯勒在他的《系统神学》中进一步阐述：

如同神圣的三一，成为肉体也是一大奥秘。有些人甚至宣

在此定义的影响之下，盖斯勒坚持只有三一的第二者——而不是“神”——成了肉体，在逻辑上似乎是合理的。但这并不是盖斯勒自许捍卫的“三一的正统教义”。相反的，三一的正统教义承认三个身位互相内在（coinhere），或者说住在彼此里面（约十四10~11，十七21），且不能与彼此分开（十30，十四9，太一18、20，十二28，来九14）。¹⁸再者，神圣的素质是不能分开的也是分不开的，但盖斯勒却说三个身位（三个人位的“何者”）共享神圣的素质（非人位的“何物”），强烈暗示他认为神圣的素质是分配在三一之间的。事实上，三者由于互相内住，任何一位都拥有整个神圣的素质同神圣的性情，而不是分开的神共享一个无法定义的“何物”。每一位都是完

称这是一个矛盾，因为这表示神在基督里成了人。而这是不可能的，因为神是无限的，人是有限的——无限的不能成为有限的。永远的不能成为暂时的，非受造的也不能成为受造的。既然如此，我们怎么能说成为肉体不违背不矛盾律呢？

此一表面矛盾的答案，在于对于成为肉体真实意义的误解。不是神成为人，而是神格的第二者加上了人性。换句话说，神的儿子并非不再神圣，好成为一个人；反之，祂乃是在祂的神性之外接受了另一种性情——人性。在成为肉体中，神无限的性情并没有成为有限的；而是神格的第二者，一面保留其无限的性情，一面穿上了另一种性情（有限的）。正如我们前面所言，在神里面有一个“何物”，三个“何者”。

在成为肉体中，“何物”在其所保有的“何者”（神性）之外，又取了“何物”（人性）。这并不矛盾，因为无限者并没有成为有限者，非受造者亦未成为受造者；若是如此就真是矛盾了。

在神格里有一个“何物”和三个“何者”；在神格的第二者基督里有一个“何者”和两个“何物”。在成为肉体中，神里面的一个“何者”，取了另一个何者，如此便在一个何者（身位）里有了两个“何者”（性情）。我再说，这不是一个矛盾，而是一个奇妙的奥秘。（盖斯勒，《系统神学，第一册：介言，圣经》（Minneapolis: Bethany House, 2002, 93-94页）

¹⁸ 本系列第二册的“否认父有分子子之工作的错谬”和“否认以赛亚书九章六节所言‘子’就是‘永远的父’的错谬”对这些经节有更深入探讨。

整的神，但又只有一位神，而非三位神，这是何等奇妙(申六4,林前八4)!

盖斯勒在他给康佳学的信中提到，“正统的三一论……从未承认神(无限的)成为人(有限的)。”在此之前，他问了以下的问题：两个逻辑上相反的陈述能同时为真吗？盖斯勒坚称，圣经的陈述必须符合逻辑统一的框架，人才能正确地理解。¹⁹虽然这种说法或许可以满足系统化的神学倾向，但神圣的启示却不受限于人造的逻辑系统。神圣三一三者的互相内在的确摧毁了这样的思想系统，因为在宇宙中找不出一个雷同的例证。互相内在似乎是不合逻辑的，因为在自然界两个实体(更别提三个了)，不可能同时住在彼此里面。如果我们将这样的限制应用在神的身上，我们就会下结论说，无限的神并没有成为有限的人，而是三分之一的神(子)有分子成为肉体。但是，这并非圣经的启示。

重要的是，盖斯勒身陷其中的错误(子与父和灵分开)，正是康佳学作“经纶”一文的目的，为要击败三神论，就是教导有三位分开的神的异端。我们在此引用该文中较长段的部分内容，连同其中对李常受职事的引文：

神是独一、自有永有、不能改变的。这位神在素质上

¹⁹ 我们如同圣经一样，承认神是有次序的神，不是混乱的神(林前十四33,赛四五18)。我们也确信在逻辑原理中的次序见证这位创造者的次序和智慧。然而，圣经也作见证说，神超越人类的逻辑，不受其限制(参赛五五8~9)。薛夫(Philip Schaff)此处的言论应能对我们有所助益：

耶稣基督的身位在其人性生活中无法用属人的逻辑完全陈明。就连不完美、有限的人类也有一个奥秘的背景，是人无法推测理解的；更何况基督完美的个格，在其中极端的对立面——创造者与受造者、无限者与有限者、不改变的永远存在与会改变的暂时成为——竟和谐地联结在一起！（薛夫，《基督教会的历史，第三册：奈西亚和后奈西亚时代的基督教》(*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Vol. III: Nicene and Post-Nicene Christianity*) [Grand Rapids, MI: Wm. B. Eerdmans, 1910, 1994], 749页)

是三一的。祂是三一——是三又是一，是一又是三。从永远到永远，这位独一的神，三一神，是父、是子、是灵。父是神(彼前一2，弗一17)，子是神(来一8，约一1，罗九5)，灵也是神(徒五3~4)。父是永远的(赛九6)，子是永远的(来一12，七3)，灵也是永远的(来九14)。三者同时共存。祂们是同时且不改变的存在。在永远神格中的父、子、灵，虽有区别却不分开。父与子有别，子与灵有别，灵与父和子也有别。然而，三者却不分开，也不能分开，因为祂们互相内在，住在彼此里面：

父、子、灵之间的关系，不仅是同时存在，也是彼此互相内在。父存在于子和灵里；子存在于父和灵里；灵又存在于父和子里。在神格三者之间这个相互的内住，称为互相内在(coinherence)。在约翰十四章十至十一节主耶稣说，“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你不信么？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我从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你们当信我，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即或不然，也当因我所作的事而信。”这里不仅说到父与子同时存在，也说到二者互相内在。神格的三者——父、子、灵——既同时并存，也互相内在(李常受，《主今日恢复之主要项目的重点》²⁰，6~8页)

这既非三神论，也非形态论。三神论过分强调三一神三的一面；这个奇异的想法认为神格中的三者是三位分开的神。这是异端。形态论则过分强调三一神一的一面；这个古怪的观念认为父、子、灵仅是三个形态，是一位神三个暂时、接续地显出，而非在素质上是三一的。这也是异端。启示出来的圣经真理，按照神圣真理两面性的原则，同时包含三一神的一与三：神是独一的，却又是三一——父、子、灵。

²⁰ 李常受，《主今日恢复之主要项目的重点》(台湾福音书房，1996)。

此刻，我们有必要指出素质三一与经纶三一的不同。素质三一在于三一神的素质，为着祂永远的存在；经纶三一在于神的安排，为着祂在行动中的运行，以成就祂永远的定旨。李常受对此区别作了以下绝佳的陈明：

素质的三一是指三一神的素质，为着祂的存在。在祂的素质里，神乃是一，是独一无二的神（赛四五18下，林前八4）。在素质的三一里，父、子、灵在同一时间里，以同一方式同时并存，互相内在，不分先后；没有第一、第二或第三者的分别。

在素质上，神是一；但在经纶上，祂却是三一—父、子、灵（太二八19，林后十三14）。在神的计划，神行政的安排，神的经纶里，父取了第一个步骤，子取了第二个步骤，灵取了第三个步骤。父定计划（弗一4~6），子来完成（7~12），灵来应用于子按照父的计划所完成的（13~14）。这是神经纶中一个连续的程序，为要完成祂永远的定旨。素质的三一是指三一神的素质，为着祂的存在；而经纶的三一是指祂的计划，为着祂的行动。神圣三一的存在是必需的，神圣三一的计划也是必需的。

父作工拣选并预定我们，借此完成了祂计划（经纶）的第一个步骤；但祂是在子基督里（弗一4~5），并同着灵作这事。父定了这计划之后，子来完成这计划，但祂是同着父（约八29，十六32），并凭着灵（路一35，太一18、20，十二28）作这事。现在子已经完成了父所有的计划，灵就来取第三个步骤，应用于子所完成的，但祂是作为子并同着父作这事（约十四26，十五26，林前十五45下，林后三17）。借此，当神圣三一的神圣经纶完成的同时，神圣三一的神圣存在，就是祂永远的同时并存和互相内在，仍保持完整，不受破坏（《主今

日恢复之主要项目的重点》,7~8页)²¹。

如果盖斯勒对以上长段引文——其来源正是他所批评为传扬非正统神学的文章——中的解释有所质疑,我们也质疑,他是否相信三一的三者,不仅有别而且分开。这种观点是违背圣经的。主张三者不仅有别而且分开,正是三神论的基本错误。事实上,三一的三者乃是互相内在,从亘古到永远。因此,当基督——是基督,而非父或灵——穿上血肉时(来二14),祂并非独自完成。反之,祂乃是凭着灵——从灵成孕,并同着父——作为父的具体化身。因此,无限的神——三一神——在耶稣基督里成为有限的人,同时也保有祂不可变的素质和永远、无限的神位。

结 论

像盖斯勒这样在基督教护教界中受尊崇的人,居然先大胆曲解一位圣经教师的著作,再加以攻讦,实在是令人遗憾,甚至令人感伤。然而,盖斯勒的攻击其实暴露了他自己在对三一神和基督成肉体的领会上有所短缺。他一意孤行,吹毛求疵地寻找错误,无据地高喊异端,在过程中反而自暴其短。盖斯勒坚称无限的神并未在耶稣基督里成为有限的人,又将成为肉体降低为只有三分之一的神进入人性。这暴露出他自己对成肉体 and 神圣三一互相内在之一的领会,是有缺陷的。

²¹ 康佳学,“神的经纶:运行中的三一神”(The Economy of God: The Triune God in His Operation),《肯定与否定》2008年4月号,5-6页)。

肯定“无限的神 成为有限的人”的学者

透过肉体，祂以神圣的方式表明那些适合于神性的事物，照着那真正、真实且自然的存在，显出祂自己具有这两种性情——我指的是神性与人性，（由此显明祂自己）在实际上并在人的理解上，同时是无限的神与有限的人，有着各自完全的性质，具同一行动，也就是说，同样自然的属性。……。但在创造万有的神与受造物之间，无限与有限之间，无限性与有限性之间，无法进行任何比较，因为彼此之间的不同，不仅是比较上（或相对上）的不同，更是素质上绝对的不同。然而与此同时，二者又发生了难以描述、确实无误的联合，并且成为一体；这完全超乎人对任何受造之物的理解。（Hippolytus, "Against Beron and Helix," *The Ante-Nicene Fathers*, vol. V, translated by Alexander Roberts and James Donaldson (Grand Rapids, MI: Wm. B. Eerdmans, 1851, 1981), p. 231.)

虽然基督的本性是无限的，而祂所取的人性是有限的；但因着实质上的联合，这个无限与有限之间，就构成了一个实体。Martin Chemnitz, *The Two Natures in Christ*, translated by J. A. O. Preus (S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578, 1971), p. 96.

然而，人性与神的儿子产生实质上的联合，虽是一个人位，却有神性和人性两种如天壤之别的性情——在此，永远者进入时间，无限者成为有限，不朽坏成为朽坏，但其永远、无限与不朽，仍不改变——实乃神圣智慧、良善、与能力的彰显，借此神要得着赞美和荣耀，直到永永远远。

John Owen, *Christologia*, <http://www.ccel.org/ccel/owen/christologia.vii.html>.

在此，我们看见一个伟大的属灵事实，一个极大的定律与奥秘，就是在神与人之间竟然有一位，既是人又是神，在本质上既是创造者又是受造者，既是无限又是有限；在一个实质的合一里，祂是神；在另一个实质的合一里，祂又是人。Henry Edward Manning, *Sermons*, vol. 4 (London: William Pickering, 1850), p. 185.

我喜欢思考圣灵（见证基督）的作为。似乎只有圣灵才配得这些……当论到基督时，在圣灵无限的属性中，需要祂大能的心思，因为基督乃是遮藏在有限里的无限。为什么当祂成为有限的人时，祂似乎已超越了无限；为什么在伯利恒的基督，要比在父怀中的基督更难以理解。祂似乎——如果有可能的话——已经超越了无限，而神的灵在此也因着基督，而配得过祂广阔的性情。C. H. Spurgeon, *Sermons*, vol. 37, <http://www.ccel.org/ccel/spurgeon/sermons37.xxxii.html>

……我们可以说基督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祂既是无知的，又是全知的；祂比神微小，又与神同等；祂从永远就存在，又在时间里出生；祂创造了万有，又是忧患之子。这两极的性情在祂的身上同时为真；据此原则，圣经中多处经文方得解明。Charles Hodge, *Systematic Theology*, vol. II (Grand Rapids, MI: Wm. B. Eerdmans, 1979), p. 392

基督的神性，以及祂作救赎主的工作，乃关乎信仰，超乎逻辑或数学表述之所及。道成肉身，无限的神性与有限的人性在一个人位里的联合，确实是奥秘中的奥秘。“有何比神更荣耀呢？有何比肉体更邪污呢？有何比神在肉体里更奇妙呢？”姑且不论在历史学家研究范畴外的系统化教条，基督的神性确具其不证自明的能力，让明辨的心思和历代的追寻者无法抗拒，因为否认此一事实，

将使基督的身位成为无解之谜。Philip Schaff,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vol. 1: Apostolic Christianity* (Grand Rapids, MI: Wm. B. Eerdmans, 1910, 1991), pp. 107-108

耶稣基督在其整个人性生活中的身位，无法用人类逻辑的方法说明得透彻。就连不完全、有限之人的身位都具其奥秘的一面，尚难推断领略。更何况在基督完美的身位里——造物与受造、无限与有限、不可改变的永存与会改变的暂存，这么强烈相反的心情，竟然和谐地结合在一起！Philip Schaff,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vol. III: Nicene and Post-Nicene Christianity* (Grand Rapids, MI: Wm. B. Eerdmans, 1910, 1994), p. 749.

因此，这位神人的身位是独特的。祂的出生史无前例，祂的存在无类可比。我们无法将祂归类说明，也无法举例解释。圣经虽然完满地启示出祂身位的所有要素，却从未对祂下过一次完整的定义，也从未将这些构成要素串联在一起，或描述其间相互的关系。这实在是极大的“奥秘”。一个人怎么可能同时无限而又有限，同时全能而又无助？祂完全超越我们之所能理解。A. W. Pink, *Gleanings in the Godhead*, www.pbministries.org/books/pink/Gleanings_Godhead/godhead_30.htm.

宣称耶稣基督不是神自己为着我们和我们的救恩成为人，相当于说神没有爱我们到极点，没有爱我们到一个地步，自己来成为人，借着道成肉身与我们联合。Thomas F. Torrance, *The Mediation of Christ* (Colorado Spring, CO: Helmers & Howard, 1992, p. 59.

无限、全能、永远的神子竟成为人，永远与人性联合，借此无限的神竟与有限的人成为一个人位，这将永远是全宇宙中最深奥的神迹与奥秘。Wayne Grudem,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94), 563.

因此，道成肉身构成了基督教“神论”的实际来源与管治的核心；因为在基督耶稣里成为人，作我们救赎主的那一位，在存在、本性和行动上，等同于从祂里面并借着祂所启示出来的父神。Thomas F. Torrance,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God: One Being Three Persons* (London: T&T Clark, 1996), p. 18.

道成肉身(*incarnation*)。此乃永远之神的新行动，神自己成为人，却仍然是神。造物主成为受造物，却仍然是造物主。超越者成为倚靠者，却仍然是超越者。永远者进入时间，却仍然是永远者。同上，p. 214.

我们现在可以试着回答神学中最令人困惑的问题之一。无限的神如何能进到有限之人的心思和身体里？无所不在的神怎么可能在加利利的山间行走，怎么可能受时空的限制？全知并全能的神怎么可能如路加对耶稣所描绘的“在智慧和身量上增长”？简而言之，神怎么可能成为人呢？Alan K. Scholes, *What Christianity Is All About: How to Know and Enjoy God* (Colorado Springs, CO: Nav-Press, 1999), p. 89.

二种性情在一个人位里联合，这个人位就是圣父永远的儿子。因此，在基督里神性与人性的联合，乃是人位上的联合。更具体地说，此联合乃是神圣人位——神的儿子——所为。这是道成肉身这个奥秘真正的核心。没有人能讲明无限的神如何成为有限的人；当然，神学家们对此的探讨未曾歇息，而迦克敦大会的宣言也不是终极的结论。Walter Elwell and Philip Comfort, *Tyndale Bible Dictionary* (Carol Stream, IL: Tyndale House, 2001), p. 267.